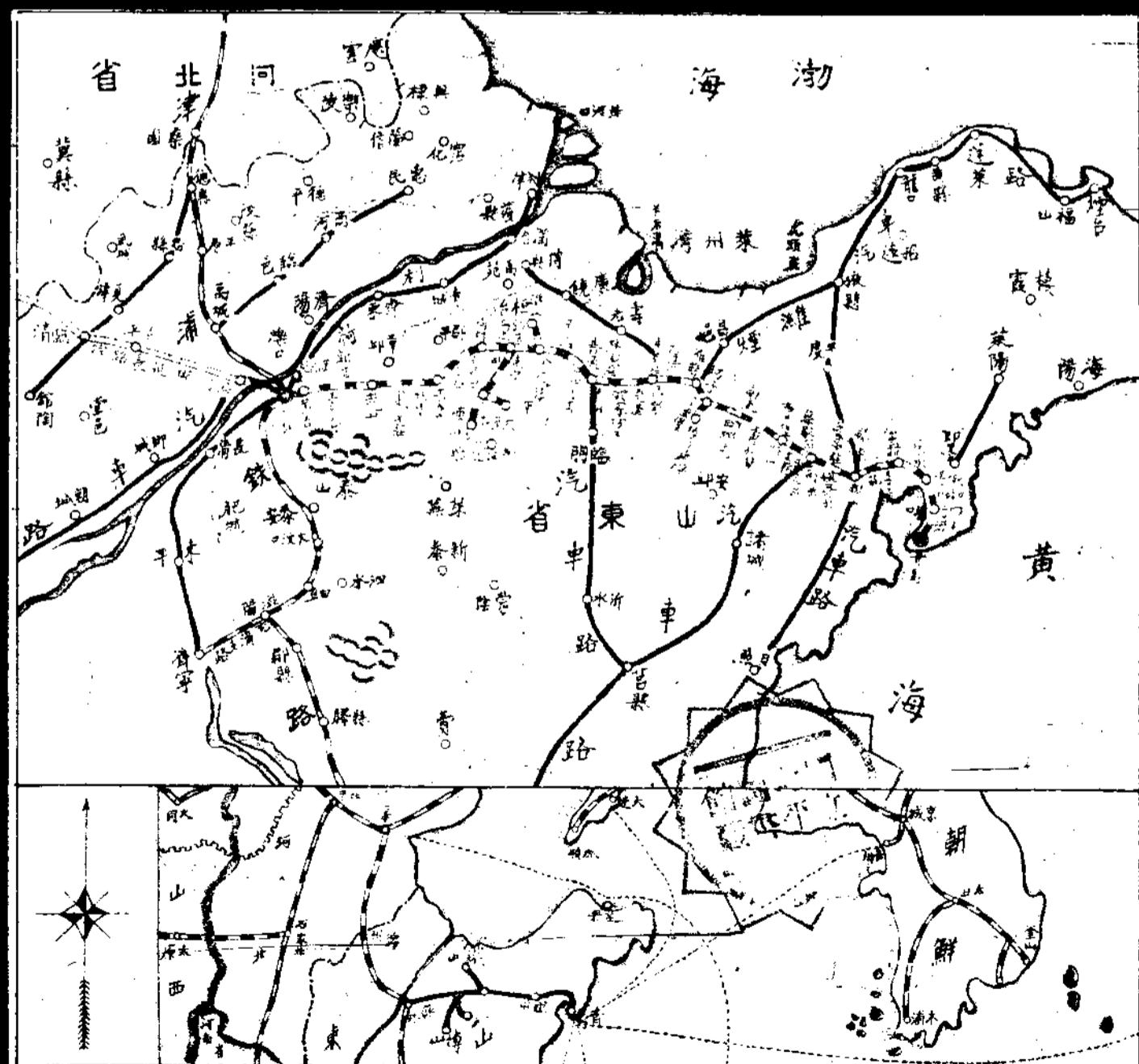


鐵路月刊

膠濟線

第叁卷 第拾貳期



總理遺像



夏條開續一畧走現出及達等其余
現約國勢次建務在民聰到積目致
是尤民力全國須草樣合此四的力
所須會以國大依命共志目十五國
至於議求代經照尚同聯的求民
隱賓及貫表三余未嘗上义出中革
短廢澈大民所成闢日須胚國命
期除賓會主署功 平煥驗之凡
間不近宣義達凡 奢起深自田
促平主言及國戎 待民知由十
其尊張繼第方同 稟衆設平集

膠濟鐵路月刊第三卷第十一期目錄

插畫

濟南蓮子湖

法制

部頒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各路警察署領發保管辦公應用物品暫行辦法

民營航業公司參加水陸聯運辦法

局頒

膠濟鐵路森林花木苗圃培育及保護規則

膠濟鐵路森林花木培育及保護獎懲細則

膠濟鐵路各院所會計審查委員會規則

膠濟鐵路遣派醫師研究專科辦法

膠濟鐵路中小各校學生修學畢業旅行或參加其他團體運動集會及童子軍團露營旅行支領費用辦法

膠濟鐵路中小學校舉行懇親遊藝等會及期考獎品用費辦法

膠濟鐵路衛生醫務會議規則

膠濟鐵路醫院院務會議規則

稽核車輛在站延誤辦法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十二期

命令

局令

● 訓令

令車務、會計處汽油汽車油及火油精等危險品暫不辦理負責運輸由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輪渡核收行李過江費先減去客運通則規定免費重量然後計算由

令車務、會計處准聯運處函粵漢鐵路湘鄂段新加徐家棚為國內旅客聯運站客票價目及里程表由

令車務、會計處准業務司電更正前發各種票券貨幣金銀塊等輪渡過江費價目表由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專價負責費照貨等表原等級加收一成由

令工務、車務、會計、材料處、警察署、秘書室處討遺失准坐夜快車證明書辦法由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電規定旅客包用各等客車花車分別核收輪渡過江費及車租辦法由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聯運會議決各路計算負責費時所有各項加價均不得計算在內由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運輸鮮包裹鮮魚等類按六折收費由

令車務、會計處准聯運處代電道清路自本月一日起汲縣十站開辦負責聯運由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東亞毛織公司出品減半核收運費由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長辛店附近出產之石筆列為特價先行試辦一年由

令車務、機處、會計處、警察署奉部令更正刊印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第三十七條條文由

統計圖表

令車務處本路與津浦潔口聯運貨物將黃台橋至黃台站一段不收調車費改按五公里計算運費由

-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杏仁一項不分甜苦不論去穀及帶穀按三四等收費由
- 令車務、會計處本路運輸生油豆油等定自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限裝鐵桶議決照准由
-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聯運行李包裹逾重補費辦法由
-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電規定聯運小件包裹特價辦法及實行日期由
-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天津大生火柴廠及上海大明火柴廠運輸火柴成品遵照成案辦理由
-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貨車自應盡由輪渡過江並規定辦法由

◎ 指令

- 本路員司升降調免及新委彙報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 本路員司獎勵一覽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 本路員司懲罰一覽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 本路發給員工鈔金一覽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 本路各處僱傭進退月報表 二十二年十月份
- 本路員司人數統計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 本路現金實施預算月報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 本路二十二年十一月份醫務工作報告表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十二期

本路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意外死傷人數月報表

本路收到刊物一覽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本路消費合作社營業狀況統計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研究資料

港口發達之經濟原理與青島市之前途(續).....譚書奎

調查報告

史料

本路大事記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會議紀錄

本路車務處第二十一次分段聯合會議紀錄

文藝

諸君..... 寢韶盦主

前題..... 潤谷散樵

石榴花..... 寢韶盦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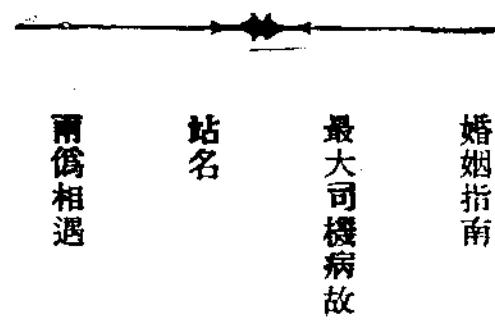
錄 目

5

經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十二期

白 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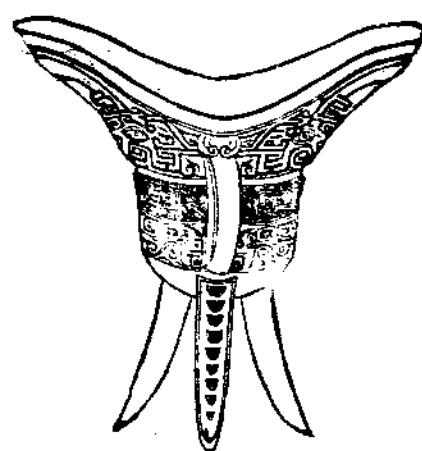


圖書書路月刊

第三卷 第十二期

錄 目

6



手書

青島大陸銀行廣告

資本五百萬元

公積金二百一十萬元

總行天津

分行 上海 北平 漢口 青島 濟南
南京 蘇州 杭州 無錫

主要業務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附屬業務

儲蓄部 各種存款利息優厚

信託部 設在上海專辦各項信託事務

外匯部 歐美各國均可通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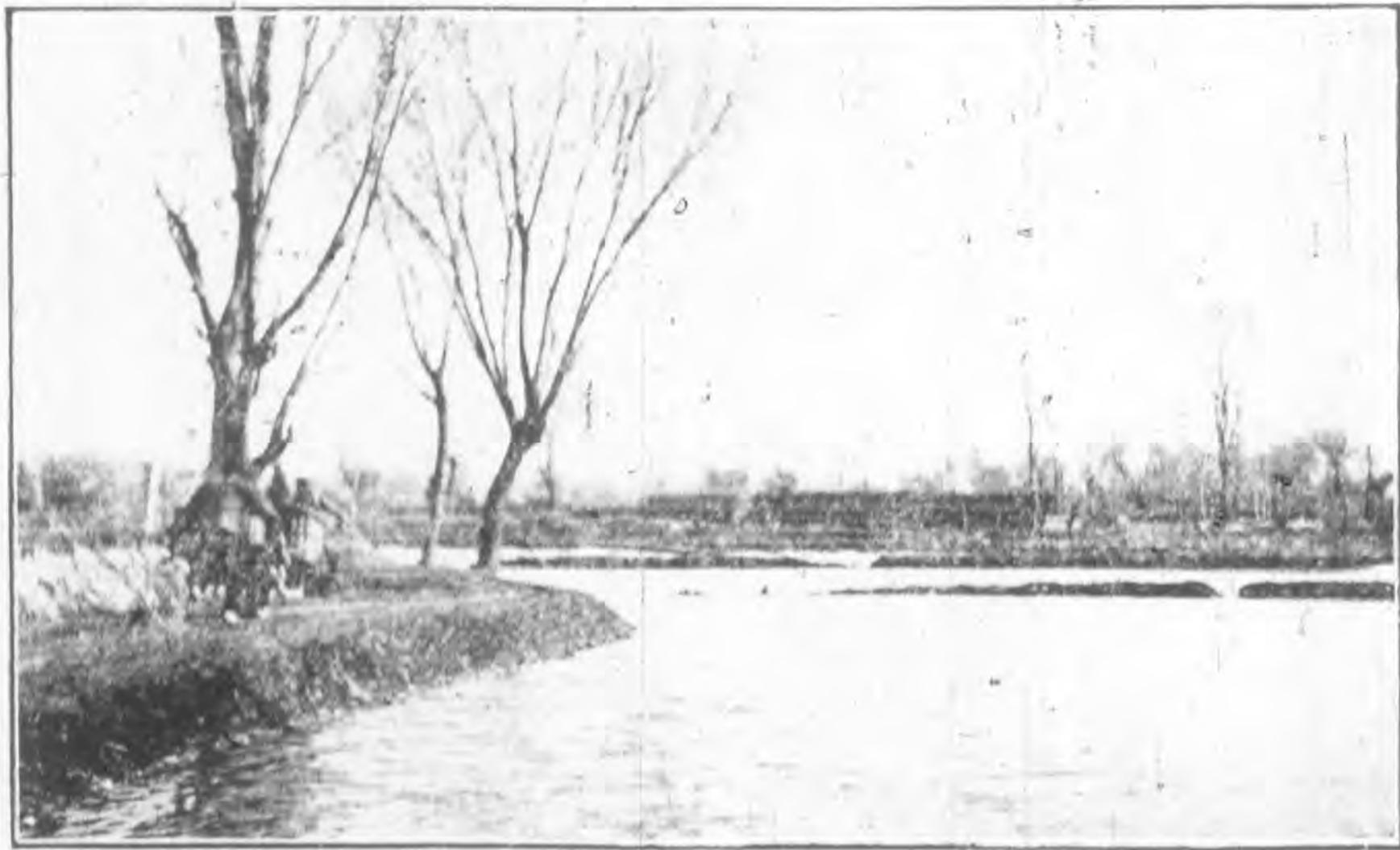
貨棧部 津滬青濟等埠自建新式貨棧

代客堆存貨物并做押款

保管部 津滬平三行出租純鋼保管箱

安全穩固取費從廉

總經理 許福明



濟南蓮子湖

詩

未丁

集禮器
碑字

▲ 每月存入洋三元一角七分 ▽

滿十二年可得洋 壹仟元 正

青島中國實業銀行儲蓄部

印有詳章 函索即寄

青島中山路二十八號

平漢鐵路旅行指南第九期出版廣告

平漢鐵路爲便利旅客起見特將最近調查沿線各站情形
編印第九一旅行指南凡各站古蹟名勝實業交通概況均
經詳載無遺並附插圖百數十幅美觀據帶便利旅行
塔齊爾等平居可作臥遊全書凡五百頁精裝一厚冊定價

五角印刷無多購者從速

發售處 漢口黃陂路平漢鐵路編譯課
本路沿線各大車站

部頒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各路警察署領發保管辦公應用物品暫行辦法

十二月二日訓令第三〇四四號奉 部訓令參字第七三六九號頒行

第一條 警察署及所屬段隊應用辦公物品悉由各該駐在路局或委員會發給

第二條 警察署因求事實上之便利得設儲藏室將署及所屬段隊辦公應用文具及其他物品每年分一·四·七·十·等月預計三個月需用物品及數量造具請領物品單呈由路警管理局核請各駐在路局或委員會依期照發

第三條 請領物品單應備五聯以一聯由請領機關存查四聯呈由路警管理局核存一聯其餘三聯由路警管理局轉送駐在路局或委員會發給物品即以一聯隨同物品交由警察署簽收送還發給機關備查二聯由路局或委員會以一聯發交會計或轉賬一聯送駐路總稽核備核

第四條 物品發交警察署後派員負責登記備用保管人員應於每三個月終了將領發及餘存物品分別品名數量價值抄呈路警管理局及駐在路局或委員會及總稽核

第五條 警察署員司及所屬段隊領用物品仍應繕造領物單送由署長核批發給呈項領物單均由保管人員保存并照批數目登記以便稽考

第六條 警察署所屬段隊得按月向警察署請領一月應用之數

第七條 請領物品單格式得照各駐在路局或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制法
(1) 頒部

第九條 本辦法呈由鐵道部核准通飭施行

制 法
(2) 緬 部

民營航業公司參加水陸聯運辦法

十二月二十七日訓令第三二七四號奉 部訓令聯字第七七四六號抄發

- 一、中國民營國營航業公司均得參加水陸聯運但以二十二年十一月已在各航線常川營業及自置有碼頭棧房者為限
- 二、各民營航業公司擬參加水陸聯運者須先行呈請交通鐵道兩部核准
- 三、參加水陸聯運各輪船公司設水陸聯運聯合辦事處其經費按照各該公司裝載聯運貨物噸位比例分擔之
- 四、聯運貨物分配按各該公司現在常川營業之輪船比例攤運但如因設備不周客商不願報運者不在此限
- 五、參加聯運各輪船公司須遵守鐵道部聯運處及各路局分別與國營招商局訂立之合同及辦事細則
- 六、在民營國營航業公司聯合辦事處未成立以前鐵道部聯運處及各路局與招商局分別訂立之合同及辦事細則如期實行

制法
（4）頌部

經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十二期

局 頒

膠濟鐵路森林花木苗圃培育及保護規則

十二月七日訓令第三〇七八號頒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路森林之培育及保護除依森林法及其他關於林業各法規辦理外並依本規則執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森林係包括本路沿線所植林木及山地造林而言其苗圃育苗全部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育苗

第三條 本路各工務段於所管苗圃內須培植已經移植之健全苗木供給沿線裁植及山地造林之用

第四條 本路各工務分段須於事前商洽主管段林務人員計劃該分段內某年需要某種某齡苗木若干呈請該管工務段飭苗圃

預爲培植

第五條 距離苗圃較遠之分段得於該管區域內酌劃分段苗圃自行育苗或移至管段苗圃較小之苗木一度分植再行植出以保健全

第六條 各工務段管理苗圃林務人員根據各分段請求預計所轄各分段內某年需要某種某齡苗木若干預爲培植不得將不需
要之苗木滿植圃內徒耗財力

第三章 造林

第七條 各工務分段界內有空地時得舉行造林其沿線舊植樹株不甚發育時得呈請另植如有缺乏或枯死時得繼續補植之

第八條 各工務分段界內有低濕地不宜植樹者應挑掘小溝數行在高處種植赤楊柳樹等類宜於濕地之苗木其有更低濕處不能植樹者應植蘆葦勿令荒棄以盡地利

第九條 關於山地及沿線大規模之造林由農林改進委員會擬具計劃交由工務處轉飭該管工務段及分段辦理之

第四章 管理

第十條 本路沿線森林花木及苗圃由各工務段及所屬分段管理之

第十一條 本路森林花木及苗圃應由該管分段於每年秋季將林木成活情形冬季將翌年應辦事項分別會商各主管段林務技術人員詳細呈報工務處轉呈本路管理局以憑考核

第五章 保護

第十二條 本路森林花木苗圃除由工務段主管外應由警務分段負保護之責

本路全體員工商夫役均有協同保護之責任遇有盜伐或損害時應隨時通告警務段處理之

第十三條 本路森林及苗圃內嚴禁放牧家畜或攜入引火材料

第十四條 本路森林除由該管工警各分段棚工路警於巡路時認真梭巡外其距軌道較遠森林應由路警巡邏之

但植樹工在可能範圍內亦須出巡

第十五條 棚工路警植樹工或其他員工發見森林樹株被盜竊或傷害時應立即報告該管警務分段迅速查緝外並報告該管工務段或分段知照

第十六條 路警或棚工查獲竊盜或傷害樹木人犯時應送交附近駐站警察轉送警務分段懲辦

第十七條 主管工務分段發覺本段樹株樹苗被盜竊或傷害時應立即電知該管警務分段飭警緝捕人犯並飭棚工植樹工嚴行協助

第十八條 警務分段於所轄地段發生樹株被盜竊或損害時除立即通知該管工務分段外並速即派警緝捕輕微案件限十日內

重要案件限二十日內務獲究辦

第十九條

警務分段對於前條所列案件應斟酌案情輕重分別依照達警罰法辦理或送法院依照森林法懲處

第二十條

盜竊或傷害本路森林人犯如係本路員工除由警務分段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專案呈報警察署轉呈本路管理

局究辦

第二十一條

沿線各站所駐軍隊或民團如有損害本路森林情事應由警務各段站巡官向各該長處接洽請其從嚴約束以維繫

產

第二十二條 警務各段站巡官應隨時通知附近各村鎮莊長勸告居民勿得損害本路森林並不得拾取林內樹枝雜草或者剝取

樹皮違者從嚴懲處

第二十三條

本路沿線樹株凡直徑一百公釐以上者應由各工務分段分編號數用紅油書於樹身但不得切去樹皮同時其調查冊內須註明某公里內有樹若干以便被竊時易於查獲

二十四條

凡兩站交界處所植樹株(以本路界石為準)以樹身在某方界石內即由某段查緝不得互相推諉

二十五條

各山地森林或苗圃如經工務分段認為必須派警看護時可隨時與警務分段接洽在山地或苗圃適宜地點派警守

護

二十六條

各站內森林花木除由該管工務警務各段分別整理保護外並由車務各該站站長同負看護之責隨時約束該站員

工

旅客不得侵害其站內苗木花草並須由各該站長負責指揮灌溉之責於必要時得通知工務段辦理

二十七條

本路森林非經主管工務段呈請工務處核准後不得斫伐樹枝或割刈雜草

第六章 災害之處理

制

(3)

頤局

辦法

(4) 領局

第二十八條 本路森林內遇有火災時由巡路工警發見後一面立時通知主管工警各分段一面由附近員工商警負責速即撲滅若地下柴草燃着時救火人夫須各帶大竹掃帚撲滅其有延燒樹木幹枝者救火人夫須攜斧鋸以便將本樹及鄰樹斫倒以免延燒

第二十九條 本路森林發生獸害或蟲害時主管工務分段應盡力防除并呈報工務處查勘

第三十條 本路森林遇大風巨雪壓倒林內時如巡路工警發見應立即通知工務分段並即時派人整理以免妨害行車及他樹生長

第七章 修剪及研伐

第三十一條 森林整枝時所留樹冠之大小以不防害樹木之生長為準則

各段林務人員須實行監督指導免致伐枝工人希圖多得樹枝將樹研毀

第三十二條 工務段或工務分段修剪林木時應將修林之意旨及剪除之種類通知警務分段俾明真相

修林工人工作時應由主管段發給臨時臂章並蓋段章遇有路警查詰易資識別但各該段不剪枝時須將臂章收回以免工入藉故研枝

第三十三條 本路森林須達成材年限始得研伐茲暫定樹木伐期由栽植年度起為五十年方得研伐

但如樹木障礙行車瞭望或阻障電線及其他不得已事故必須研伐時須由主管工務分段呈請工務處派員查勘認為可行者方得研伐

第三十四條 施行研伐之跡地須繼續補造適宜林木但有特別情形得請工務處轉呈管理局核准後變更之

第三十五條 各工務分段內不得因需用木椿或細小材料濫伐樹株

第八章 嘉勵及懲罰

第三十六條 警務各段員警查緝盜竊或損害森林案件人證俱獲者得由主管長官查酌案情輕重依照左列規定呈請獎勵如其他員工發見竊盜或損害森林犯而立予捕獲者亦如之

一、傳令嘉獎

二、獎金（一元至五元）

三、記功

第三十七條 工務警務分段對於竊盜或損害森林案件匿不呈報或警務分段緝捕不力者應由警察署斟酌案情輕重依照左列規定呈請懲罰

一、申斥

二、罰薪（一日至五日）

三、記過

第三十八條 巡路棚工及植樹工發覺竊盜或損害森林案件匿不報告者應由主管長官依照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條各項呈報

工務處核辦

第三十九條 主管工務分段經理員工對於該分段森林花木之修養樹株之增埴生活率成績優異者年終得由工務處查核成績擇尤呈請管理局酌予獎勵

第四十條 主管工務分段經理員工對於該段森林花木修養廢弛預定增埴未能依照進行或成活率減少甚至本段工人有犯盜竊及傷害而不得舉發者均為奉行不力之表徵年終由工務處查核情形請管理局酌予懲處

第四十一條 凡本路員工有盜伐或傷害本路森林者其直接主管員工匿不處理一經發覺除本人應懲戒外其直接主管員予以懲罰

訓
(5) 緒
決
局

法

局

(6) 漢

第九章 月報

第四十二條 工務警務各分段應按月填造本路森林損害盜竊案件月報表送呈各該主管處署覽填總表呈報管理局查核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管理局隨時增改之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膠濟鐵路森林花木培育及保護獎懲細則

十一月七日訓令第三〇七八號頒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暨本路森林花木培育及保護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獎懲辦法如左

(甲) 獎勵

一、傳令嘉獎

二、獎金

三、記功

(乙) 懲罰

一、申斥

二、罰薪

三、記過

四、降級

五、革除(情節較重者並送法院懲處)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 各工務段直接經營員工對於該段森林花木在一年以內培育成績特別優良且未發生盜竊或傷害案件者經查實後得

酌予獎勵

第四條 各段警務員警對於該管段森林花木之保護在一年以內未發生盜竊或傷害案件者經查實後得酌予獎勵

(7) 執

頒 命

法

局

第五條 經管員警對於本路森林花木盜竊傷害等案在三日以內人贓並獲者得酌予一元至二元之一次獎金

第六條 經管員警對於本路森林花木之盜竊傷害等案屢經如期破獲者得酌予二元至五元之一次獎金或記功

(8) 噴
第七條 經管工務員工對於本路森林花木盜竊傷害等案協助偵緝因而迅速查獲者得酌予一元至二元之一次獎金或記功

第八條 本路員工幫同主管員警拿獲森林花木盜竊傷害人犯或知有盜竊傷害人犯踪跡通知主管員警因而拿獲者均得酌予

獎勵

第九條 本路員工發見重大盜竊或傷害本路森林花木人犯不及通知該管員警能將人贓並獲者得酌予獎金或記功

第三章 懲罰

第十條 本路員工有盜伐本路森林花木其價值不滿五元者除照價賠償外並記過一次減薪一級其價值在五元以上不滿十元者除照價賠償外並立即革除其價值在十元以上者除照價賠償立即革除外並送法院懲處如有教唆他人違犯者一經查實罰亦如之

第十一條 本路員工有直接或間接(如放牧)傷害(如剝取樹皮)本路森林花木其價值不滿十元者除照價賠償外罰薪一日至十日其十元以上不滿二十元者除照價賠償外罰薪五日至十日並記過一次其價值在二十元以上除照價賠償外立即革除其情節重大者並送法院懲處如有教唆他人違犯者一經查出罰亦如之

第十二條 直接經管員司工警對於本路森林花木盜伐匿不呈報除酌量罰薪外並記過一次其情節較重者應予降級或革除

第十三條 直接經管員司工警對於本路森林花木傷害匿不呈報者得酌予申斥罰薪或記過

第十四條 直接經管員警對於該管段森林花木培育不力者酌予罰薪或記過

第十五條 直接經管員警對於該管段森林花木盜竊傷害保護不力者按其情節輕重酌予申斥罰薪記過或降級

第十六條 直接經管員警對於該管段森林花木被盜竊或傷害而緝捕不力者除有特別原因外得按左列條款處理之

制法
(9) 順局

- 甲、輕微案件在十日以內未能破獲者一次至三次予以申斥
- 乙、輕微案件三次以上未能破獲者予以罰薪
- 丙、重要案件在二十日內未能破獲者按其情節輕重酌予記過或降級
- 丁、重要案件屢未破獲者應予革除

第十七條 經管培育工人對於該段森林花木竊盜傷害有協助偵緝之義務如查有隱瞞阻撓包庇或陰謀破壞等事實得按其情

節輕重酌予罰薪記過或革除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十二期

制法
(10) 順局

膠濟鐵路各院所會計審查委員會規則

十二月八日指令第二八三三號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路各院所爲經費公開及慎重路帑起見分別組織會計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本路院所會計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二人或五人由全體醫藥人員（醫師藥師助手司藥護士長護士助理司藥）選舉之但院長或主任及負有收支責任之司事等不能當選

第三條 會計審查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以得票最多者充任之

第四條 會計審查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爲一年續選得聯任

第五條 會計審查委員每月開常會一次但有臨時事項發生時由主席或委員過半數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路院所會計審查委員會之權限如左

一、審查一切收支表簿及單據事項

二、審查物品用處及雜費用途事項

第七條 會計審查委員會依照前條所列範圍對於本院本所每月收支帳目之審查認爲正當覈實時各委員應簽名蓋章於所開之收支賬目清單之末頁隨時公布

第八條 會計審查委員會依照第六條所列各項認爲有疑義時應即提出請負責人解釋如解釋不清即交院務或所務會議澈查如情節較重者應即據實呈報管理委員會核辦

第九條 本路各院所每月底造收支月結表及單據時應連同會計審查委員會證明書一併呈核

第十條 會計審查委員會對於簽名蓋章及出具證明書之收支各賬目應與經手人承辦人負同等責任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之

制法
(12) 號

附證明書格式

經濟鐵路 聲明書
醫院 診療所會計審查委員會證明書

茲經本會審查本院(所)民國二十二年〇月份

收支表單簿據等項均屬正當覈實特此證明

會計審查委員會主席委員〇〇〇(簽名蓋章)

委員〇〇〇(全上)
委員〇〇〇(全上)

膠濟鐵路選派醫師研究專科辦法

十二月十一日訓令第三二二號頒行

- 一、選派醫師研究科目以第一次衛生醫務會議議決之科目(眼科，耳鼻咽喉科，及小兒科)為標準
- 二、研究時期定為四個月
- 三、被派研究之人員應就各該院所中商請代理職務不得另行呈請添派人員或派代理
- 四、被派人員規定四個月每人一次支給津貼旅費學費書籍等費銀四百元不另支給差費(本路免票及他路半價票由局發給)但在青濟兩地各大醫院研究者其津貼等費由公益課酌量情形呈請支給
- 五、研究期內得給予公假并仍照支原有薪金等費
- 六、研究期滿應取得所在研究醫院之證明書呈局查核並須仍在本路服務半年以上否則應追還研究期內所支各月薪費及研究用津貼等費之全部
- 七、各院所醫師有志研究者應將姓名職務開送公益課選定呈局指派
- 八、公益課選派研究人員應以該員對於規定科目素有心得者為原則
- 九、研究人員每年暫定一名
- 十、本辦法呈請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制法
(14) 項局

經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十二期

膠濟鐵路中小各校學生_{修學}_{畢業}旅行或參加其他團體運動集會及童子軍團露營 旅行支領費用辦法

十一月十二日訓令第三二三一號頒行

- 一、凡中小學生修學旅行或參加其他團體運動集會所用飯費概由學生自備但遇必要時可酌領雜費（其數目另訂之）至領隊教職員每人每日得支領飯費三角隨役每人每日得支領飯費二角不另支給差費
- 二、凡中小學生畢業旅行或童子軍團露營旅行應領飯費每人每日支給一角五分其領隊教職員及隨役支領飯費按照第一項所規定辦理
- 三、學生旅行或露營人數在三十人至六十人者得派領隊教職員一人至二人隨役一名六十人至一百人領隊教職員二人至三人隨役二名餘類推
- 四、凡旅行等項應領雜費規定如下在十人至三十人者每日雜費二元至六十人者三元至一百人者四元（雜費包括茶水藥品等一切雜支）飯費在外餘類推
- 五、動支旅行等費須先呈奉核准後方得支領一俟事竣即當檢單列報核銷
- 六、凡中小學生旅行或露營時期在沿線範圍以內者最多不得過四日赴沿線以外者最多不得過七日
- 七、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訂之

圖書局
(16) 墓

經濟學月刊

第三卷 第十二期

膠濟鐵路中小學校舉行懇親游藝等會及期考獎品用費辦法

十二月十二日訓令第三

一、各學校在寒暑假假期前得舉行懇親會並展覽各科成績藉資聯絡如在學生畢業時期並應舉行畢業典禮同時亦可舉行游藝

會藉以聯歡助興其用費訂定如下

(1) 懇親會用費在六班者其茶點雜費等項共計二十元如在六班以上者每班可遞增二元倘遇畢業時期可拍照留為紀念其

用費得另行請領以十四元為限

(2) 成績展覽應在平時收集不得臨時請款製辦但關於成績之佈置得酌領用費以十元為限

(3) 關於游藝會之舉行所需費用得另行請領但至多不得過三十元

二、各學校期考獎品用費除中學另有辦法規定外其各小學獎品費應照下列規定辦理

(1) 各校每學期終結得舉行全校會考一次藉以促進兒童向學考核或績優良者每班分獎五名第一名三角第二名二角五分
第三名二角第四名一角五分第五名一角班級錦標一面三元

(2) 各校於期考完畢得擇其成績優良操行良好者分別予以獎勵每班分獎三名第一名四角第二名三角第三名二角在畢業
之班次得獎給五名第一名一元第二名六角第三名五角第四名四角第五名三角

三、各學校動支各項用費時仍應切實估計列表呈奉核准後方得支領務以不超過上項所規定數目為原則一俟事竣即當檢單
列報核銷

四、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訂之

制法
(18) 嘴局

聯濟堂路月刊

第四卷 第十二期

膠濟鐵路衛生醫務會議規則

十二月十二日訓令第三一三七號頒行

第一條 本路根據部頒衛生醫務會議綱要組織衛生醫務會議

第二條 衛生醫務會議以公益課長爲主席但因故缺席時由醫務股主任代理之

第三條 衛生醫務會議時所有本路衛生醫務人員均應出席其醫務人員在護士長以下者如有意見得以書面繕具意見書托交出席人員提出會議

第四條 衛生醫務會議時爲求不妨礙診務起見各醫院診所須有醫師一人留守應診其他出席或留守人員由各院長主任事先分配函公益課核定之

第五條 本路由公益課長每年召集衛生醫務會議二次并規定春季三月秋季九月（均係中旬之一星期五）爲開會時間但遇特別重要事件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衛生醫務會議每次以一日爲限如遇有未決事件得延長一日

第七條 會議事項

- 一、管理委員會交議者
- 二、總務處交議者
- 三、各處課送交核議者
- 四、醫務衛生人員提議者

第八條 舉行衛生醫務會議應于會議前一個月呈報管理局及鐵道部並於會議後半個月將會議紀錄呈報管理局及鐵道部備案

第九條 提案應於開會十日前送交公益課醫務股彙編議事日程

制
法
局

(19) 檢

法
制
(20) 頒
局

第十條 舉行衛生醫務會議時應於事先呈請管理局派員參加必要時鐵道部得派員參加指導

第十一條 凡議決事項其為規定職責內應辦者即交主管人員負責照辦並呈報備案其為職責內不能辦理或認為應作建議或條陳者得呈局核示

凡議決事項如有關聯他處課者由主管人員會商他處課辦理如會商不能解決得呈局核示

第十二條 每次會議應由主席指派人員列席紀錄于會畢作成議事錄傳送出席各員簽字後再由主席簽字作為定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呈奉局令批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膠濟鐵路醫院院務會議規則

十二月十三日指令第二八八七號准予試辦

第一條 本會議由院長主任醫師藥師司藥司事及護士長等組織之

開會時以院長主任為主席其他員工人等有出席必要時得由主席指定之
但無藥師司藥者助理司藥亦得列席

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議定本院院務上之具體計畫
- (二) 審議請購藥品衛生材料及各種設備事項
- (三) 審議本院各員工提議事項
- (四) 討論進行路局交辦事項
- (五) 審議員工勤惰賞罰事項
- (六) 討論其他對內對外一切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於每月第一星期舉行常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院長主任招集之

但院長主任請假時由代理人招集之

第四條 會議時以全體會員半數以上為法定數

第五條 會員提議須於開會前三日送交院長以便列入議事日程其有臨時動議不在此限

第六條 議案須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方得成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局令核准日公布施行

法

(21) 嘉

制法
(22) 痘 周

經濟學月刊

第三卷 第十二期

稽核車輛在站延誤辦法

十二月二十五日車務處通佈第四〇三號施行

一、按照稽核車輛規則爲免除車輛在站延誤起見規定由站長（包括調車主任及貨房主任）車務分段長及運輸課行車股分別負稽核貨車登記簿之責

一、站長於空重車輛到站後應預計何時可以裝妥或卸空由何次車掛出以利車輛之運用而免虛糜

一、站長應隨時查核貨車登記簿有無超過延車標準時間尚未掛出之車輛如已超過應從速掛出並註明其延誤原因其已查核者應在所管轄內最末車輛之附記欄簽字證明其超過標準時間之車輛至交班時仍未能掛出者應交代清楚由接班人繼續辦理

一、各組成站因機力不足車輛擁擠未能隨時掛出時應按到站先後順序掛出不得先到後掛後到先掛但牲畜車鮮貨車（如鮮魚鮮肉水菓蔬菜大葱之類）易腐品車及危險品車應一律儘先掛出

一、各組成站如有積壓車輛未能掛出時除直接與當地機務分段商洽機車外應報告主管分段長及行車股設法疏運

一、各組成站對於貨車登記簿除由值班站長或調車主任隨時查核外站長亦應逐日抽查簽字

一、車務分段長應隨時視察所轄各站有無積壓車輛情事並與行車股接洽籌劃清理辦法

一、車務分段長應指定專人逐日查核所轄各站寄到之貨車登記簿如有超過標準時間尚未掛出之車輛應立即查詢延誤原因並督促從速掛出

一、運輸課行車股查核各站貨車登記簿手續除照稽核車輛規則第九條辦理外如遇延誤時間較多之車輛應一面催促站長速掛一面向車務段查詢並將調查單呈送處課核閱

制法
(24) 軌局

經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十二期

一、遇各站因機力不足致有積壓車輛時運輸課行車股應立即與機務處及車機各段接洽設法清理

膠濟鐵路投送商電收取專力費辦法

十二月二十二日諭令第三三五號頒行

一、凡有電報信差之各站電報房，投送商電，如須收取專力費，應依照交通部現定之投送電報收取專力費辦法收費。即收報人住址在車站附近五里（概以華里計算）以內者，不收專力費。如離車站五里以外至十里，收銀一角五分。十里以外至五十里；每多十里，加收銀一角五分。五十里以外，每多十里，加收銀二角。例如六十里，應收銀九角五分。餘類推。十里以外，其零數不及十里者，亦按十里計算。

二、凡無電報信差之各站電報房，投送電報，如收報人住址在車站附近者，由站夫投送，不收專力。其離車站一里以外五里以內者，收專力費銀一角。五里以外，照前條之交通部定章收費。本路無電報信差之站名如左：

滄口 女姑口 城陽 南泉 李哥莊 膠東 芝蘭莊 姚哥莊 康家莊 蔡家莊 塔耳堡 太嶺 黃旗堡 南流
蝦蟆屯 二十里堡 大圩河 朱劉店 堯溝 譚家坊 楊家莊 普通 淄河店 辛店 金嶺鎮 湖田 南定 大嵐
嵩 馬尚 大臨池 普集 明水 粿園莊 郭店 王舍人莊 黃台 北關
三、收取專力費之電報，應由電報房於送報回單上，寫明銀數，並註明本站因無信差，故酌收專力費，由送報人向收報人收取後，將電報交與收報人。

四、專力費，歸送報人收納，本路不列站帳。

五、本辦法自奉准後實行。

制法
(26) 領局

經濟之路月刊

第三卷 第二期

修正各處署暖汽鍋爐等升火管理及辛資等費列帳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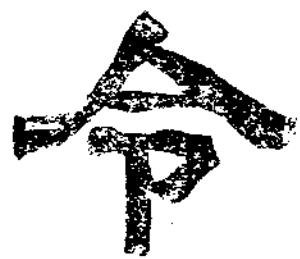
十二月二十八日訓令第三二八六號施行

- 一、各處署暖汽鍋爐升火一律調歸機務處管理並訓練之。
- 二、暖汽使用期間，定為每年十一月起，至翌年四月止。
- 三、除暖汽使用期間外，由機務處將各升火調往附近機段服務。
- 四、在暖汽使用期間，各升火應服從原管各處署主管人員之指揮。如有不聽指揮，或違犯路單情事，由各處署通知機務處處罰之。
- 五、鍋爐修理費，仍歸原管各處署分別列帳。
- 六、各升火之辛資，在暖汽使用期間，歸原管各處署列帳，由機務處填造工食單送由各該處署審認領發。其餘各月，歸機務處列帳，由調往服務之機段造單領發之。
- 七、鍋爐所用煤炭木柴等物，概由原管各處署自行預備。

經濟學月刊

第三卷 第十二期

制法
(28) 稅局



方正之印
集方正之印

局令

訓令第三〇四一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七四一一號訓令內開：

「查汽油(Gasoline)為烈性易燃流質物品，其發火點(Flash Point)高低不一，約在華氏寒暑表九十五度與一百度之間，其危險性甚大，故部頒普通貨物分等表將汽油列入爆炸及危險物品分等表內，並附註有特別安裝辦法及標記之詳密規定，又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四十條第五項亦經規定爆炸品及危險品在不辦理負責運輸之列，現據南京美孚行致本部貨物負責運輸委員會函以津浦路對於汽油，並未辦理負責運輸。惟平漢正太兩路須按負責貨物起票，加收運費一成，似與定章不合，擬請明定汽油不辦負責運輸，通令各路遵照。等由。准此，大抵係因按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煤油及油品仍可負責運輸，而汽油與煤油係同出於石油(Petroleum)」

令 命

2

源，又油品名詞原指爆炸及危險物品分等表內戊門第七、第八及第二十九所載各項帶油物品而言。故該平漢正太等路或即以此而誤會汽油亦可如煤油或作油品負責運輸。茲為解除誤會，免致辦法分歧起見，凡汽油(Gasoline) 汽車油(Motor Spirit) 及火油精(Benzine) 等危險物品，鐵路應暫不辦理負責運輸，毋庸徵收負責費。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此令。(車))知照。此令。(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訓令第三〇四一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七四二三號訓令內開：

「案據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呈略稱『行李過江費，是否照總重量計算，抑須減去免費重量計算，請核示』等情；據此，查鐵路運送行李收費辦法，各等均有免費限量之規定；輪渡核收過江費，自應一律辦理，先減去客車運輸通則規定之免費重量然後計算過江費，除指令暨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車))知照。此令。(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訓令第110411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准

鐵道部聯運處第三二六五號函開：

「案准湘鄂路局車務處函稱：『本路徐家棚與漢口雖祇一江之隔，僅有輪渡交通，但武昌區域之旅客，搬運行李渡江，諸多不便，茲本鐵路服務社會之旨，仍請將徐站列入本路聯運站，以利商旅』等因，附送票價表一紙到處，查徐家棚站改為國內旅客聯運站，事屬可行，相應將漢口，徐家棚間輪渡票價照抄一紙，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因，附表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票價及里程表一紙，仰卽知照，並轉佈連票辦理。
此令。(車)
此令。(會)

計發表一紙(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粵漢鐵路湘鄂段新加徐家棚為國內聯運站客運項目及里程表

區間	距離公里	價目	一等	二等	三等
漢口徐家棚間	10	輪渡費	.15	.10	.05

訓令第三〇五三號

合 命
4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准

鐵道部業務司陷電開：

「關於核收各種票券貨幣等輪渡過江費一案業經本部業字第六九九二號令發價目表在案惟查該表內第四項關於作廢鈔票未簽字鈔票未簽字未發行證券附註欄內所載（貨車不准裝運）應改爲客車不准裝運所列之過江費價目係由貨車裝運者用特電請更正爲荷。」

等因。准此，查前奉

部令業字第六九九二號抄發各種票券貨幣金銀塊與舟車靈柩及牲畜等輪渡過江費價目表到局，業經訓令第二七八一號轉行在案。准電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_{遵照，並轉飭遵照更正。(車)}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訓令第三〇五四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聯字第七四三五號訓令內開：

「據聯運處案呈，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第五十八案，訂有專價之貨物，如按鐵路負責運輸，應如何核收負責費，擬請規定劃一辦法案。議決：專價負責費，按貨等表規定原來等級全價加收一成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佈遵照。此令。(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訓令第三〇五八號

令
機務處
材料處
警察署
會計處
秘書室
車務處

案據總務處呈稱：

「案查本路員工遺失長期公務乘車證，向來照章處罰，歷經辦理在案。至員工需坐一、二次夜快車時，本路另行發給准坐夜快車證明書一項以資持用。近來各處每有遺失，呈請補發。查是項證明書，等於各鐵路之特別快車加價票，本路核發此項證明

令
5

命

6

書，甚為重視。遺失後，應否處罰，尚無明文規定，若可任意呈請補發，似亦乖鄭重之意。擬請仿照遺失服務證辦法，再行從輕減罰，凡遺失准坐夜快車證明書者，職員罰薪二元，工役罰辛一元，庶於懲戒之中，寓慎重之意，請示遵。」

等情前來。應准如擬辦理。除分別指令行知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訓令第三〇七二二號

令
會計處
車務處

案奉

鐵道部陷業電開：

一據北甯路電詢包車運送旅客過江費一案查所稱包車當指旅客預定專用之頭二三等客車及包用之花車包車或小號包車而言茲經分別指定如係專用之頭二三等客車應照部頒客運通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核收首都輪渡過江費例如每頭等客車一輛至少須購頭等客票二十份旅客過江費亦應以至少頭等二十份計算其餘二三等應照該條規定分別比照辦理如包用者係花車包車或小包車等其乘用之旅客足數該條規定之人數時應比照上列辦法及等級分別核收票價及旅客過江費惟均不另收車租如旅客不足第三十二條所規定

之人數時應按照第三十三條除旅客過江費仍照乘客人數核收外比照包用車輛等級（各該路自規定者）種類等加收輪渡過江之車租以十公里計算除分電外仰卽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訓令第三〇八九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聯字第七四六六號訓令內開：

「據聯運處案呈，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第五十九案，各路聯運價章計算方法，應劃一，以免訛誤案。議決『全部通令各路，計算負責費時，所有各項加價，均不得計算在內，以資一律而便計算。』等語。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命

7

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車）
知照。此令。（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訓令第三一六六號

命

8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查前據青島福興裕等魚行聯名呈略稱：

「鈞路新設之冷藏車，原爲將一切新鮮食品，供給於公衆，然運價實爲高率，請將該運費減至最低價額，俾資廉價供給。」

等情。并據青島水產組合函同前情，先後到局，經飭據該(車務會)處僉以本路鮮貨包裹運價，自應略事更改，擬將冷藏車仍掛客車，將鮮貨包裹，鮮魚類，鮮肉類，鮮瓜果類，鮮菜蔬類，按六折收費，以示提倡，請核示。等情。前來，當提出管理委員會第二零二次臨時會議決「應予核減呈 部核示。」經卽具文呈請

鐵道部核示。茲奉

指令業字第一九三二七號內開：

「車字第九八七號呈悉。准如所擬。仰將施行日期具報備案。並將該路近兩年內鮮貨運輸數量比較表，抄繕一份，呈部存查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批示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印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仍將施行日期報局，一面會同會計處造具近兩年內鮮貨運輸數量比較表呈送，以憑呈部爲要。此令。(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訓令第三一六九號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准

鐵道部聯運處陽代電開：

「道清路東電略開本路辦理負責貨物聯運業經籌備就緒除新鄉新站不辦發往各站貨物聯運及到達該站者得酌收車費外其餘營業各站自本月一日起一律開辦負責貨物聯運辦理起運及卸載計加入車站爲汲縣白露新鄉縣大召營獲嘉縣修武縣待王李河李封常口等十站懇轉飭各聯運路一體知照等因除分電外相應電達卽希查照爲荷」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_(遵)知照。此令。_(會) _(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訓令第三一八四號

令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7589號訓令內開：

「案准實業部咨據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擬將東亞毛呢公司出品，准減國營鐵路運輸費五成，以二年爲限，請查核辦理等由。當經本部核准照分等

命

10

表原定等級，減半收費，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咨復外，合行附發該公司商標式樣一份令仰該會遵照具報。此令。

等因，附發商標式樣一份。奉此，除將商標等件各發車務處遵辦並分行^分(會)外，合行^{行(車用)}檢發商標等件，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局，以憑轉呈為要。此令。(車)

知照。此令。(會)

計發商標一件式樣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訓令第三二三號

令^{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七六一二號訓令內開：

一案查前據長辛店商會呈請將該處附近出產之石筆，按照粗石板之運價六等收費等情；據此，查石筆一項盒裝者列一等普通者列三等收費。石筆為小學校之日用品，該處既已能自製，自應核減，俾於提倡教育之中，仍寓獎勵國產之意。當卽令行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擬訂特價，呈候核奪在案。旋據呈復略稱，「擬按前交運部所訂為教育用之儀器書籍及印刷品特價辦法，每百公斤每公里收洋二厘七毫，以資提倡」等情；據此，當卽核准先行試辦一年，以觀後效，飭遵在案。茲復據該商會呈請將該地

所產石筆，在津浦北甯等路報運時准予援用平漢特價辦法等情；據此，查此次訂定石筆特價，原爲提倡教育，獎勵國產起見，所有該地出產之石筆，在各路報運，自應一律待遇。合行令仰該會將該地所產石筆列爲特價不論等級，每公里每百公斤收洋二厘七毫，不滿一百公斤者亦按一百公斤計算，先行試辦一年，以觀後效。除分令暨批令該商會將各商號之石筆商標及貨樣呈送以資分發外，仰將實行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仍將實行日期報局以憑轉呈。此令。(車)該會將各商號之石筆商標及貨樣呈送以資分發外，仰將實行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訓令第三二四一號

會計處
車務處
機務處
警察署
令

案奉

鐵道部聯字第七六八二號訓令內開：

「案查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業經刊發遵照在案。茲查該辦法第三章第三十七條排印錯誤應更正如下：

第三十七條，凡原來附有篷布繩索之散車，如聯軌站交還時，短少篷布或繩索者，即以遺失論，應由遺失路賠償原有路，其賠償價格，篷布每張二百元，繩索每條三十元

命令

12

，其辦法即於車輛交付通知書內註明，報由聯運處清算之。倘遺失路事後復將已失之篷布繩索覓得，亦不准再行要求退還原有路銷帳。

以上更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更正。此令。(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訓令第二二五七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七六七四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呈略稱：『擬請將苦杏仁列入普通貨物分等表內分別去殼帶殼按四、五、等收費』等情；到部。此案先後由貨等運價委員會分電各車務處核復，茲據該會轉呈各路具復多以不分甜苦，較易辦理，並對於現行杏仁等級去殼者列二等帶殼者列三等，均感太高。茲為減輕貨商負擔，及便利鑑別起見，所有杏仁一項不分甜苦，不論去殼及帶殼，一律照原定等級各減低一等，分別按三、四等收費。除指令暨分令外，仰該路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車)知照。此令。(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訓令第三二一八四號

令會計處

案查前據車務處呈，擬定本路每年自五月至十月限制油車裝運及折衷改訂起碼運費辦法
經議決呈

部備案一案，經於訓令第二〇七三號行知一面呈報

鐵道部備案各在案。旋奉 指令飭指導油商改用鐵桶裝運，所擬辦法，未便照准。等因。經
令據車務處第七二七號呈報辦理困難情形請仍照原擬辦法辦理。等情。經由局轉呈

鐵道部鑒核，現尚未奉 指令，茲據車務處呈稱：

「案查前奉鈞局第一三三二九號訓令略以本處請改訂油車裝運起碼噸數一案，呈奉

鐵道部業字第一六二六二號指令，對於車輛利用頗欠經濟，應提倡改用鐵桶，以便運
輸，飭卽遵照核議具復等因。當以改用鐵桶，對於本路沿線產油各處，有種種不便，
業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以第七二七號呈復在案。惟以生油豆油爲本省出產大宗，究應
如何改良裝製，經提交本處第二十次分段聯合會議，詳細討論，咸以簍皮本頗堅固，
年來祇以商人惟利是視，逐漸減工省料，日就薄弱，惟驟改鐵桶，內地業簍工人，生
計堪慮，且勒令立即更改，商人預備亦有不及，經議決此後裝運生油豆油及其他土產

油類，應令裝用鐵桶。惟將實行日期，略為展長，定為二十三年四月一日施行，俾商人得以從容預備，但仍用簍皮裝運，亦無不可，惟無論如何破漏，一概不予賠償，庶內地工人生計，亦得兼顧，其空鐵桶運回原站，准收半費，以資提倡，所有擬定油類改用裝製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如蒙俯准，並請轉呈備案。

等情。前來，當經提出管理委員會第二零次臨時會議決「照准」，除指令令遵照辦理並分行暨呈

鐵道部備案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訓令第三二九三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聯字第七七七九號訓令內開：

「據聯運處案呈，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第一百零三議案，聯運行李包裹逾重補費辦方案，業於第八十五議決案內議決，逾重百分之二以下，免補運費。如超過百分之一以上者，由到達站向收件人補費，並由起運路照章將負責站員懲罰。等語。應

准照辦。並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訓令第三二九八號

案奉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鐵道部宥業電開：

「查小件包裹多係小本營業該項包件運費之高下小本營業直接受其影響又查該項包件之寄運具有民衆普及性應使捷便省費以副我國鐵道國營之本旨故為謀一般民衆及小本營業利益起見規定聯運小件包裹特價辦法五條

(一) 凡聯運包裹每件重量在十公斤及其以下者或容積在五十立方公寸及其以內者得照實在重量或體積五立方公寸不滿一公斤之輕笨貨物以五立方公寸折合一公斤計算運費不足一公斤亦作一公斤計算倘寄運里程在一千二百公里以內其運費按照普通包裹運價分別計算倘寄運里程在一千二百公里以外其運費一律比照一千二百公里計算

(二) 該項聯運小件包裹免收裝卸費

合

15

(三)倘聯運包裹每件超過十公斤或五十立方公寸均仍按照普通包裹運價辦法收費

(四) 各路聯運包裹之收入按照所經里程比例分配之

令
（五）暫定試辦一年

該項辦法仰由各路卽日就地登報宣傳廣爲招徠並定於明年一月一日起各路一律同時實行仰卽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

，以憑核轉。此令。（車

照並轉佈遵照辦理。——
請各報布周知。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十九日

訓令第三三二七號

令
會
計
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七七五三號訓令內開：

「案據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呈畧稱：『茲有天津大生火柴廠及上海大明火柴廠，經津滬市商會之介紹證明完全華商，函請加入爲會員，業經審查均屬合格，除分別函復准予加入並發給運輸減等憑證外，理合呈請鈞部令飭各路局知照，此後各該廠運輸火柴成品，及梗盒片箱板等件，一律按照四等收費』等情；據此，除批令外，合行令

仰該路遵照成案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并轉佈遵照辦理。此令。(車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訓令第三三一九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聯字第七七三五號訓令內開：

「案據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字第一一九號呈略稱：『因首都輪渡輸送力不足，及設法輔助，或輪渡損壞而發生之一切費用，是否由首都輪渡完全負擔，抑或照聯運路所得運費比例分攤之處，請核奪示遵。』等情，到部。查首都輪渡，業已通車，所有貨車，自應盡由輪渡過江，不能再由民船駁運。並查輪渡貨車，每列可掛車二十一輛，每輛以三十噸計之，共可裝運六百三十噸。又每日夜除客車外，可開七列，每列或裝六百三十噸，則七列可裝四千四百一十噸，似此輪渡能力，尙稱裕如。倘輪渡遇有損壞，應即由該輪渡段立電知照各路站，暫行改變過江方法。至於各路站貨物，如得輪渡通知後起運，應向客商收取裝卸搬運過江費，其在輪渡未經通知而已經起運，則此項裝卸搬運暨過江等費，自應歸輪渡負擔。除指令並分令各聯運路局遵照外，合

命

18

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_遵知照。此令_(車)
_(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指令第二七九三號

令車務處

呈一件

請將本路與津浦濰口聯運貨物將黃台橋至黃台由
站一段不收調車費改按五公里計算運費請核示由。

第八七七號呈悉。所請凡由本路各站往返濰口之聯運貨物，將本路黃台橋至黃台站一段，改按五公里計算運費，不收調車費。如非聯運之貨物，在本路黃台橋裝車卸車者，仍照收調車費各節。查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除分行並呈鐵道部備案外，仰即遵照擬定實行日期通飭施行。并逕函津浦鐵路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統計面表

中國度量衡標準制與市用制折合表

長 度 地 積 容 量												重 量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準	制	標	厘	分	寸	尺	丈	引	里	厘	畝	頃	撮	勾	合	升	斗	石	秉	絲	毫	厘	
折	合	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市	用	制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厘	分	寸	尺	丈	引	里	厘	畝	頃	撮	勾	合	升	斗	石	秉	絲	毫	厘	

中華民國度量衡標準

一、標準制 以萬國公制為中華民國度量衡之標準制

長度 以一公尺為單位一千公尺為一公里計算

地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一公畝

容量 以一公升為單位

重量 以一公斤為單位一千公斤為一公噸

二、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為市用制

長度 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一千五百市尺為一

一市里計算地積時以六千平方市尺為一

市畝

容量 即以一公升為一市升

重量 以公斤二分之一為一市斤一市斤分為十

六市兩

◎ 膠濟鐵路管理局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職員升降調免及新委彙報表

統計圖表

1

姓名	原有職務	現任職務	升降調 免新委	原有薪津	現有薪津	日期	備考
沈春沂			派充	薪三十元	薪三十元	十二月二日	補孫嵩壽缺
李多俊	棗園莊站電報司事	黃台站電報司事	調充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同	添缺
楊文金	坊子站電報司事	棗園莊站電報司事	同	同	同	同	補李多俊缺
陳星鑄	昌樂站電報司事	坊子站電報司事	同	薪二十五元	薪三十元	同	補楊文金缺
顧鶴聲		昌樂站電報司事	派補				
扈 瞳		藍村站電報司事	同				
鄭玉璽	青島站電報司事	濟南站電報司事	調充	薪三十元	薪三十元	同	補陳星鑄缺
彭本忠	濟南站電報司事	青島站電報司事	同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同	補王祖寬缺
李鵬九	博山站電報司事	濟南站電報司事	同	薪四十元	薪四十元	同	補鄭玉璽缺
馬明珠		博山站電報司事	派補				
姜泰春	坊子站貨物司事	北關站貨物司事	調充	薪四十五元	薪四十五元	同	添缺
起德法	<small>機務第五分段驗車事務員 兼交通站聯運驗車事務員</small>	<small>機務第五分段驗車事務員 兼交通站聯運驗車事務員</small>	加津	薪八十五元	薪八十五元	同	補鄭玉璽缺
張重信	交通站司事	交通站司事	派充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同	補李鵬九缺
孫榮桂							
	祕書室司事						

表 計 統

2

統計圖表

3

馬立山	車務處文牘課書記	車務處文牘課書記	薪五十元	薪五十元	
楊元禱	車務處運輸課司事	車務處運輸課司事	同	薪六十元	
陳彥厚	車務處計核課司事	車務處計核課司事	同	薪五元	薪六十元
劉楫	車務處電務課司事	車務處電務課司事	同	津五元	津十元
李崇武	車務處營業課司事	車務處營業課司事	同	薪六十元	同
柯元恒	四方機廠實習期滿	機務處技術課服務	同	薪六十元	同
松永雄	總務處事務員	總務處事務員	同	薪五元	同
治	萬治郎	繼續留薪一年	調往	薪一百元	同
藤田榮	車務處事務員	車務處事務員	同	薪一百元	同
不名滿	同	薪三百五十五元	薪一百元	薪一百元	同
田井琢	同	薪三百五十五元	薪三百六十五元	薪三百六十五元	同
美柴田	機務處工程司	薪四百元	薪四百一十元	薪四百一十元	同
山本仙	會計處事務員	薪四百一十元	同	薪四百一十元	同
品田六	材料處事務員	薪四百一十五元	同	薪四百一十五元	同
太郎	材料處事務員	薪三百四十五元	同	薪三百四十五元	同
張瑞熙	工務第二段司事	薪六六十元	十二月八日	薪五十五元	同
張榮慶	四方機廠書記	薪五十元	同	薪二十五元	同
土恩綸	四方機廠司事	升充	薪五十五元	薪二十五元	補張榮慶缺
派補					

都梵玲	高密醫院護士	同	薪二十五元	薪三十元	十一月
陳世敏	材料處帳務課司事	同	薪四十元	薪五十元	十二月
劉升祺	高密站電話司事執行 頭班職務	同	薪四十五元	薪五十元	十二月
陳應環	本路駕工訓練所指導	總務處公益課課員	薪補	薪六十元	同
馬毓崑	二十里堡站代理客票 司事	楊家莊站客貨司事	夫馬費一百二 十元	薪一百二十元	業經呈奉 鐵道部總字 一九二六五號 指令照准補 黃孝綽缺
王載廣	堯溝站客貨司事	二十里堡站客票司事	調充	薪三十五元	同
楊鰲生	楊家莊站客貨司事	堯溝站客貨司事	代理	薪三十五元	同
郭增仁	姚哥莊站客貨司事	姚哥莊站客貨司事	同	薪三十五元	同
宋昭儉	青島站客票司事	姚哥莊站客貨司事	同	薪三十五元	同
李升欽	費山站客票司事	姚哥莊站客貨司事	同	薪三十五元	同
張爾樾	大港站站務司事	費山站客票司事	對調	薪四十元	同
焦致學	張店站站務司事	張店站站務司事	同	薪三十元	同
紀鉅凱	工務處實習	張店站站務司事	同	薪四十元	同
朱德芳	車務第三分段分段長	同	薪三十元	薪三十元	同
牛德芳	車務第三分段分段長	同	薪四十元	薪四十元	同
蘇步濱	車務第四分段分段長	派在	生活費六十五 元	十二月	業經呈奉 鐵道部二〇二八二 年十二月 號指令照准補 黃孝綽缺
				十三日	業經呈奉 鐵道部二〇二八二 年十二月 號指令照准補 黃孝綽缺
					指令照准補 馬德芳缺

統計圖表

5

李鴻泰	車務第二分段分段長	車務第四分段分段長	同	薪二百五十五元	薪二百五十五元	十二月同	業經呈奉鐵道部二〇二八二
陳錫聖	代理大崑崙站貨物司	車務第四分段統計司	同	薪四十元	薪四十元	十六日同	號指令照准補蘇步漸缺
侯瑞卿	事務第四分段統計司	代理大崑崙站貨物司	同	薪四十五元	薪四十五元	同	補陳錫聖缺
苗清	管理局電報司事派在青島站問詢處服務	管理局電報司事派在濟南站問詢處服務	同	薪四十五元	薪四十元	同	補穆成乾缺
穆成乾	濟南站站務司事派在青島站問詢處服務	濟南站站務司事派在青島站問詢處服務	同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同	補苗清缺
張有生	機務處實習	同	資留薪	薪九十五元	薪九十五元	同	同
楊尚灼	同	同	同	薪九十元	薪九十元	同	同
龔清浩	會計處綜核課實習	會計處綜核課事務員	派補薪一百元	薪一百元	薪一百一十元	十二月同	業經呈奉鐵道部總字一九六〇二號指令照准補李玉田缺
滿			定薪薪不定	薪不定	生活費六十五元	同	同
李建綸	車務處實習	車務處實習	同	同	生活費六十五元	同	同
牟其亨	會計處實習	會計處實習	同	同	生活費六十五元	同	同
李建春	同	同	同	同	生活費六十五元	同	同
陶齊憲	工務處實習	工務處實習	同	同	生活費六十五元	同	同
劉書	同	同	同	同	生活費六十五元	同	同
胡希齡	同	同	同	同	生活費六十五元	同	同
史材	同	同	同	同	生活費六十五元	同	同
郭勝馨	同	同	同	同	生活費六十五元	同	同
力一湖	同	同	同	同	生活費六十五元	同	同

統計圖圖表

6

表圖計統

7

統計圖表

8

周嵩祿	坊子醫院院長	坊子醫院院長	同	薪一百六十元 津二十元	薪一百七十元 津二十元		
張維賢	坊子醫院醫師	坊子醫院醫師	同	薪一百元	薪一百一十元	同	
于迺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孔慶雲	高密醫院醫師	高密醫院醫師	同	薪一百五十元 津三十元	薪一百六十元 津三十元	同	
張運文	張店醫院院長	張店醫院院長	同	薪一百三十元 津三十元	薪一百四十元 津三十元	同	
白志善	張店醫院醫師	張店醫院醫師	同	薪一百二十元 津二十元	薪一百三十元 津二十元	同	
韓立民	濟南診療所主任	濟南診療所主任	同	薪二百元 津二十元	薪一百一十元 津二十元	同	
孫同書	濟南診療所醫師	濟南診療所醫師	同	薪一百二十元 津三十元	薪一百三十元 津三十元	同	
鴉世新	總務處庶務課課員 在工程課辦事	總務處庶務課課員 在工程課辦事	同	薪一百三十元 薪一百一十元 津三十元	薪一百三十元 薪一百二十元 津三十元	同	
趙澤宗	工務處工程課課員	工務處工程課課員	同	薪一百三十元 薪一百一十元 津三十元	薪一百三十元 薪一百二十元 津三十元	同	
李開瑞	工務處工程課事務員	工務處工程課事務員	同	薪一百三十元 薪一百一十元 津三十元	薪一百三十元 薪一百二十元 津三十元	同	
姜龍章	工務處產業課事務員	工務處產業課事務員	同	薪一百三十元 薪一百一十元 津三十元	薪一百四十元 薪一百二十元 津三十元	同	
郭開秋	工務第一段事務員	工務一段事務員	同	薪一百六十元 薪一百一十元 津十五元	薪一百七十元 薪一百二十元 夜班薪一百五十元	同	
邵毓森	工務第一段監工	工務第一段監工	同	薪一百六十元 薪一百一十元 夜班薪一百五十元	薪一百三十元 薪一百二十元 夜班薪一百五十元	同	
孟琇璋	車務處文牘課課員	車務處文牘課課員	同	薪一百六十元 薪一百一十元 夜班薪一百五十元	薪一百三十元 薪一百二十元 夜班薪一百五十元	同	
連鳳岐	車務處運輸課課員	車務處運輸課課員	同	薪一百元 薪一百元 夜班薪一百五十元	薪一百元 薪一百元 夜班薪一百五十元	同	

統計圖圖表

9

表圖計統

10

周錦	車務處計核課課員	車務處計核課課員	同	薪一百三十元	薪一百四十元	薪一百五十元	同
張麟	同	同	同	薪一百一十元	薪一百一十元	薪一百二十元	同
王澤霖	同	同	同	薪一百一十元	薪一百一十元	薪一百二十元	同
孫誠	車務處計核課事務員	車務處計核課事務員	同	薪一百一十元	薪一百一十元	薪一百二十元	同
劉迪德	車務第一分段分段長	車務第一分段分段長	同	薪二百三十元	薪二百三十元	薪二百四十元	同
王之節	車務第一分段事務員	車務第一分段事務員	同	薪一百四十元	薪一百五十元	薪一百五十元	同
馬德芳	車務第二分段分段長	車務第二分段分段長	同	薪二百四十五元	薪二百五十五元	薪二百六十五元	同
李鴻泰	車務第四分段分段長	車務第四分段分段長	同	薪二百五十五元	薪二百七十五元	薪二百九十五元	同
張樹枏	大港站站長	大港站站長	同	薪二百四十五元	薪二百七十五元	薪二百九十五元	同
姜必祐	二十里堡站站長	二十里堡站站長	同	薪二百四十五元	薪二百七十五元	薪二百九十五元	同
陳貴鐸	青州站站長	青州站站長	同	薪二百四十五元	薪二百七十五元	薪二百九十五元	同
李晉	黃台站站長	黃台站站長	同	薪一百一十元	薪一百二十元	薪一百二十元	同
邢際庭	辛店站站長	辛店站站長	同	薪一百一十元	薪一百二十元	薪一百二十元	同
宋濤	棗園莊站代理站長	棗園莊站代理站長	同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二十元	薪一百二十元	同
吳俊章	機務處技術課事務員	機務處技術課事務員	同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二十元	薪一百二十元	同
甯潛瀛	機務處計理課課員	機務處計理課課員	同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二十元	薪一百二十元	同
王嘉澄	機務第二分段事務員	機務第二分段事務員	同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二十元	薪一百二十元	同

表圖計統

11

崔蔗林	機務第一分段事務員	機務第一分段事務員	同	薪一百元	薪一百十元	薪一百二十元	薪一百一十元	薪一百二十元	薪一百一十元
邵希雍	機務第五分段驗車事務員	機務第五分段驗車事務員	同	薪一百五十元	薪九十五元	薪一百五十五元	薪一百四十五元	薪一百六十五元	薪一百五十五元
李方華	四方機廠帳務主任	四方機廠帳務主任	同	薪二百元	薪二十元	薪二十元	薪二十元	薪二十元	薪二十元
劉樹德	四方機廠事務員	四方機廠事務員	同	薪一百六十元	薪一百五十元	薪一百六十元	薪一百五十元	薪一百六十元	薪一百六十元
歐陽鴻	會計處綜合課課長	會計處綜合課課長	同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楊渭川	會計處綜合課課員	會計處綜合課課員	同	薪一百四十元	薪一百四十元	薪一百四十元	薪一百四十元	薪一百四十元	薪一百四十元
郭衡	同	同	同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林蟾	同	同	同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汪政循	同	同	同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鄭葆庸	同	同	同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薛克宏	會計處綜合課事務員	會計處綜合課事務員	同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董定夙	同	同	同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閔星熒	會計處檢查課課長	會計處檢查課課長	同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萬和惺	會計處檢查課課員	會計處檢查課課員	同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陳璜	同	同	同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張壽榆	同	同	同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周乃洪	同	同	同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卷四 計統

12

統計圖表

13

牟象瑜	同	同	薪一百二十元	薪一百三十元	同
周榮樞	材料處帳務課員	泰山煤 材料處帳務課員	薪二百六十元	薪一百六十元	同
周榮樞	辦事務員	泰山煤 辦事務員	薪三百元	薪一百七十元	同
朱正樞	青島材料廠事務員	青島材料廠事務員	同	薪一百元	同
陳國禮	同	同	薪九十五元	薪一百元	同
周恩良	四方材料廠廠長	四方材料廠廠長	薪二百五十元	薪一百七十元	同
呂烈耀	四方材料廠事務員	四方材料廠事務員	薪四十元	薪四十元	同
侯錫齡	同	同	薪一百三十元	薪一百四十元	同
周霽	本局秘書	本局秘書	薪一百三十元	薪一百四十元	同
岳廉誠	秘書室事務員	秘書室事務員	薪一百一十元	薪一百二十元	同
王元衡	機務處技術課工務員	機務處技術課工務員	薪一百元	薪一百元	同
張尚孚	子醫院助理司藥	青島醫院服務	薪五百元	薪五百元	同
王水照	鐵道部專員派在本路 會計處辦事	調任	薪一百一十元	薪一百一十元	同
方遵	青島站試充車長	試充	薪一百元	薪一百元	同
蕭文濤	青島站姑姑務司事	病故	薪四十五元	薪四十五元	同
周希賢	青島站姑姑務司事	試充	薪二十五元	薪二十五元	十二月廿九日
張榮生	青島站姑姑務司事	病故	薪二十五元	薪二十五元	十二月三十日
		補	薪三十元	薪三十元	補周希賢缺

統計圖表

14

◎ 膠濟鐵路員司獎勵一覽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受獎勵者之職務	姓名	獎 勵	原 因	獎 勵	事 項	奉 命	日 期 及 號 數	備	考
東城堡站代理站長	苗建富	忠於職務		記功一次			十二月十一日訓令第三二二號		
十笏大莊站站長	金肇坊	服務勤奮		撤銷前受大過處分			十二月十一日訓令第三二六號		
大姑口站客貨司事	崔雨亭	辦事勤奮		撤銷前受記大過處分			十二月十三日指令第二八八三號		
濟南站查票員	董繼善	辦事誠實拾金不昧		撤銷前受記大過處分			十二月十三日指令第二九二十一號		
朱劉店站客貨司事	王純格	勤奮從公勞績卓著		撤銷前受記大過處分			十二月二十日指令第三二九四號		
材料處事務員	張杞	辦事勤奮		撤銷前受記大過處分			十二月二十日訓令第三二九五號		
南島站查票員	劉杞	辦事精明幹練		撤銷前受記大過處分			十二月二十二日訓令第三二九六號		
車務第三分段統計	孫寶儒	勤奮服務		撤銷前受記大過處分			十二月二十九日訓令第三二九七號		
司事				記功一次			十二月二十二日訓令第三二九八號		
張集站車號司事	相鴻勋	同		撤銷前受記過處分			十二月二十九日訓令第三二九九號		
蒲河店站站務司事	林佐漢	同		撤銷前受記過處分			十二月二十九日訓令第三三〇號		
店鋪站副站長	李殿培	同		將前受記過處分與					
青島站車長				記功一次抵銷					

◎ 膠濟鐵路員司懲罰一覽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統計圖表

15

受懲罰者之職務		姓 名	懲罰原因	原 因	懲罰事項	奉令日期及號數	備 考
張店站車長		田虎臣	遺失貨票	罰薪一元	十二月一日指令第二七九號		
文嶺站副站長		姜本岳	玩忽職務	記過一次	十二月十三日指令第二八九二號		
湖田站客貨司事		徐士亨	遺失貨票	罰薪三元	十二月二十四日訓令第三五三號		
工務第一分段監工		王維琳	檢查疏忽	罰薪一日	十二月二十一日訓令第三二〇八號		
工務第一分段監工							
受撫卹者之職務	姓名	撫卹原因	援照撫卹通則之條款	在職之年限	應領卹金之數目	承領卹金人之姓名及關係	奉令日期及號數
職務							
機務第二分	劉承錫	積勞病故	通則第九條六個半月平均薪資	十三年半以上十四年未滿	一百六十二元三角	妻張朱氏	十二月一日訓令第三〇三號
高密站工頭	張木山	同	通則第九條八個半月平均薪資	十八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二百二十四元四角	妻劉孫氏	十二月六號 指令第一二八二二號
機務第四分	陸廣	同	通則第九條三個半月平均薪資	八年以上九年未滿	一百五十五元四角五分	妻陸那氏	十二月七日指令第一二八二七號
機務第一分	姚春林	同	通則第九條六個月平均薪資	十三年以上十一年未滿	一百五十三元六角	妻姚周氏	十二月七日指令第一二八二八號
機務第一分	陸廣	同	通則第九條三個半月平均薪資	八年以上九年未滿	一百五十五元四角五分	妻陸那氏	十二月七日指令第一二八二七號
機務第一分	李登可	同	通則第九條二個月平均薪資	五年以上六年未滿	二十八元	妻遲王氏	十二月七日指令第一二八二九號
立副工	隋曰義	同	通則第九條四個半月平均薪資	十年以上十二年未滿	一八八元二角	妻李劉氏	十二月七日指令第一二八三一號
四方機務組	陳書貴	同	通則第九條六個半月平均薪資	十四年以上十二年未滿	一八八元二角五分	妻隋高氏	十二月十八日指令第一二九三二號
段棚頭工	高連壁	同	通則第九條四個月平均薪資	九年以上十年未滿	一八八元二角五分	子高順義	十二月十九日指令第一二九四零號
工務第一段							
機務第二分							
雜工							

◎ 膠濟鐵路發給員工卹金一覽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 膠濟鐵路管理局各處雇傭進退月報表 二十二年十月份

職役名稱及地點	姓名	進退日期	事由	辛數	備考
本局夫役	徐永	十月十七日進	奉委員長條諭添派	一四〇〇	
同	董金亮	十月三十日進	同	一九二〇	
總務處庶務課聽差	鄒元才	十月六日退	請長假		
同	郎華	十月七日進	補鄒元才缺	一四〇〇	
警察署警務第一分段三等巡警	周得標	十月十四日退	料理家務		
同	王振邦	十月十三日退	因病未痊		
警察署警務第二分段二等巡警	遲衍熙	十月十三日退	因病身故		
同	韓吉廷	十月十二日退	料理家務		
警察署警務第一分段三等巡警	張裕奎	十月二十二日進	補遲衍熙缺		
警察署警務第二分段三等巡警	秦子元	十月二十四日退	料理家務		
同	楊巨川	十月二十五日進	補秦子元缺		
警察署警務第三分段三等巡警	王希賢	十月三日退	另謀他就		
同	梁樹春	十月二十四日退	夜間值勤擅回宿舍睡眠		
島捧章	十月四日進		補王希賢缺		

統計圖譜表

17

同	胡文德	十月二十五日進	補梁樹春缺
等巡警	郁登瀛	十月二十四日退	私自離所
警察署警務第九分段三 等巡警	蘇其增	十月二十五日進	因病未愈
同	劉繼裕	十月十四日退	補郁登瀛缺
警察署護路第二中隊二 等班長	尹蜀亭	十月四日進	外出賭博貽誤要公
警察署護路第二中隊三 等巡警	孫寶鋼	十月二日退	補武道東缺
同	李文才	同	同
警察署護路第二中隊一 等巡警	佟增璽	十月十九日退	體弱多病
警察署前保安大隊部一 等巡長	張傳信	十月二十五日退	病故
警察署警務第二分段夫 役	白恩霖	十月三十日退	私帶食鹽
警察署護路第三中隊夫 役	孔昭敬	同	服務不力
警察署學警	王仲堃	七月二十四日退	夜間赴鄉村冶遊
同	侯金聲	十月二十五日進	補王仲堃缺
工務處工務第一段測地	于文桂	十月十七日退	因積勞病故
工務處工務第五分段周 夫	王世增	三月三日退	死亡
工務處工務第五分段周 夫	田名訓	十月二十一日進	新補
同			一四〇
			一七七〇
			二五二〇

卷四 計數

18

車務處青島站看車夫	馬秉衡	十月六日退	提升大港站站務司事
車務處坊子站站夫	馮聯增	十月十二日退	請長假
車務處車務第四分段站夫	陳廷鵬	十月十六日退	提升南流站站務司事
機務處機務第一分段升火夫	袁得久	十月六日退	
機務處機務第一分段煤	張悅瀛	十月一日進	病故
機務處機務第一分段擦	戴凌雲	十月十九日退	補空有年缺
機務處機務第二分段擦	張雲生	十月十四日進	一四〇〇〇生活補助費二元
機務處機務第二分段副	隋曰義	十月十六日退	因曠職逾限開革
機務處機務第二分段副	同	同	同
機務處機務第四分段擦	張文彬	十月一日退	補候岱章缺
機務處機務第四分段擦	張知義	十月一日進	一四〇〇〇生活補助費一元
機務處機務第四分段衛生小工	陸廣	九月二十五日退	因病身故
機務處機務第四分段煤夫	許鳳春	九月二十日退	一四五〇〇生活補助費一元
機務處機務第四分段水同	魏廣祥	十月四日進	補許鳳春缺
機務處機務第四分段水同	十林成	十月八日進	補劉四缺
機務處機務第四分段水同	李登可	十月三十日退	病故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一場	袁仲燦	十月十五日退	請長假	二八·五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二場	張海山	十月十七日退	病故	四六·三〇
旋床匠	邵成順	十月十七日退	請長假	一八·七〇
徒	同	十月十九日進	補邵成順缺	一四·〇〇
材料處四方材料廠管料	薛忠才	十月二日進	補王冠澤缺	二二·〇〇

婚姻指南

至正

據南滿鐵道報告，該鐵道未婚女職員一百七十六人，短工司事二十七人侍役八百七十一人，又謂每月六十元之職員，髮光可鑑，舌滑如油，揮金如土者，頗不爲此種花瓶所歡迎，此中且有切實聲明，必須其人之愛情穩健鞏固耐久，方能嫁之，該鐵道當局，每春季設有和合俱樂部，藉爲未婚嫁員工之聯絡，開會時，宣佈各種婚嫁之忠告，

膠濟鐵路員司人數統計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處別 數別	本月末日 人數	上月末日 人數	人數增減比較		備考
			增	減	
管理委員會	5	5			
秘書室	11	11			
總務處	358	359		1	內有學校教職員 147 人
工務處	152	145	7		
車務處	1,158	1,155	3		
機務處	201	199	2		
會計處	120	118	2		
材料處	118	117	1		
黨義研究會	2	2			
購料審查委員會	1	1			
職工訓練所	4	4			
部派專員在路辦事	7	7			
各項職員	8	8			
共計	2,145	2,131	15	1	
駐路總稽核室	17	17			
警察署	148	148			
總計	2,310	2,296			

表四 計統

21

膠濟鐵路工役人數統計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成 別	人 數		上月與本月人數增減比較		備 考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增	減	
總務處	336	336			
總局內	239	239			
各學院校	56	56			
各醫院	41	41			
工務處	1,059	1,056	3		
第一段	98	98			
第一分段	174	173		1	
第二分段	130	129		1	
第三分段	136	136			
第二段	60	60			
第四分段	130	130			
第五分段	176	175		1	
第六分段	147	147			
產業課	8	8			
車務處	1,496	1,493	2	5	
第一分段	429	429		1	
第二分段	294	293		1	
第三分段	362	362		3	
第四分段	276	274	1		
電務段	135	135			
機務處	3,237	3,260	32	9	
第一分段	310	314	7	3	
第二分段	232	234	3	1	
第三分段	326	328	3	1	
第四分段	474	480	7	1	
第五分段	296	306	12	2	
四方機廠	1,599	1,598		1	
會計處 檢查課	3	3			
材料處	262	262	2	2	
青島材料廠	63	63			
四方材料廠	107	107	1	1	
濟南煤礦收發所	5	5			
費山煤礦收發所	21	21			
崑博煤礦收發所	22	22	1	1	
印刷所	44	44			
總計	6,393	6,410	36	19	

站 名
至 正

印度南部某鐵道枝線，新添一車站，站居兩村之間，一村名阿第卡拉南木，一村名非爾拉潘第炎巴特南，開站時，兩村人民均以爲當用本村之名爲站名，雙方相持不下，當局爲調停起見，遂合用二村之名，故行車時刻表內，該站名如下，阿第卡拉南木—克木—非爾拉潘第炎巴特南，據新聞紙報告此站站名用英文字母三十四，列車到站時，站夫唱報站名者，口乾舌燥，當是意中事，

膠濟鐵路管理局

財字第2號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份現金實施預算月報表

項 目	本月預算	本 月 � 實 施				備 考
		上 旬	中 旬	下 旬	合 計	
收 項：						
1. 客運	380,000.00	107,910.28	125,815.53	112,504.24	346,230.05	
2. 貨運	900,000.00	338,301.31	297,547.51	334,057.85	969,906.67	
3. 其他	2,000.00	707.12	2,828.99	1,981.01	5,527.12	
4. 雜項	37,760.00	16,591.57	17,250.02	18,661.10	52,502.69	
5. 租金	5,000.00	722.61	3,721.46			
6. 移轉		80.00	200,000.00	借300,000.00 2,000,000.00	2,200,080.00	
7. 共計	1,324,760.00	404,312.89	647,163.51	2,769,317.98	3,880,794.38	
上月或上旬結存可以動用款項	4,021,719.64	2,974,210.61	3,284,229.27	3,236,665.02	4,127,874.46	
合 計	5,346,479.64	3,438,523.50	3,931,392.78	6,005,983.00	8,008,668.84	
支 項：						
最要：						
1. 薪 飼	360,352.00	84,981.22	239,157.30	20,967.27	345,105.79	
2. 材 料	127,600.00	15,292.88	60,869.50	75,951.96	152,114.34	
3. 煤 料	101,110.00	809.19	18,869.50		19,510.69	
4. 文 具	6,360.00	171.30	13.00	402.20	586.50	
5. 各 教	29,003.00	4,464.61	3,845.73	7,519.94	15,830.28	
6. 聯 教	17,008.00	1,503.00	249.75	11,576.74	13,329.49	
7. 聯 運	420.00			400.00	400.00	
8. 總 檢	5,300.00		3,940.96		3,940.96	
9. 解 部	31,500.00			31,500.00	31,500.00	
10. 醫 務	11,225.00	530.08	304.20	7,553.00	8,387.28	
11. 理 事	2,903.00			2,565.00	2,565.00	
12. 黨 部	4,760.00	4,400.00			4,400.00	
13. 養 老	36,000.00	3,892.50	22,967.50	10,559.50	37,419.50	
14. 機 廠	59,486.00	360.88	63,306.50	1,887.52	65,554.90	
15. 發 電	3,810.00	29.08	2,996.87	942.33	3,968.28	
16. 工 務	41,712.00	7,917.12	9,502.95	6,679.28	24,159.35	
17. 資 產	189,000.00	3,116.00		48,930.10	52,046.10	
18. 國 庫	1,148,500.00	2,152.80	213,496.22	1,153,663.85	1,153,663.85	
19. 移 轉 及 雜 項				2,069,015.97	2,284,664.99	
合 計	2,176,049.00	129,620.66	639,411.98	3,450,114.66	4,219,147.30	
次要：						
1. 應付未付款項：						
甲. 煤						
乙. 燃 料						
丙. 材 料						
丁. 還 銀 行 透 支						
戊. 儲 存 款	15,000.00	7,932.00	3,668.00	6,521.00	18,121.00	
己. 英 庚 款						
庚. 國 庫 利 息						
辛. 各 處 急 預 支						
2. 應付各路聯運費	10,000.00	2,514.86	616.08	2,965.68	32,790.62	
3. 定 期 存 款	50,000.00	19,050.80	48,249.70	10,193.82	77,494.32	
4.				2,000,000.00	2,000,000.00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共計	75,000.00	29,497.66	52,533.78	2,046,374.50	2,128,405.94	
合 計	2,251,049.00	159,118.32	691,945.76	5,496,489.16	6,347,553.24	
盈 餘 或 不 數	3,095,430.64	3,279,405.18	3,239,447.02	509,493.84	1,661,115.60	

截至本月底止可以動用之存款—存出納科 \$ 37,482.99 關稅 \$ 34,813.01

存銀行 \$ 1,629,993.95 \$ 1,667,476.94 本月底現金結餘 \$ 4,038,277.91

截至上月底止結存不能動用款項 \$ 1,530,826.16

本月提出擔保戶及準備戶等不能用之存款 \$ 839,974.81 \$ 2,370,800.97

膠濟鐵路二十二年十一月份醫務工作報告表

傳染病			內科病		外科眼耳喉鼻齒及皮膚病		其他統計							
病名	人數	病名	人數	病名	人數	費 別	人 別	職員	工役	員工 眷屬	旅客	其他	總計	
肺 痘 病	14	呼吸部病(註一)	172	天外 科 然病	大手術治療	27	門 診	959	5736	3710	11	481	10888	
傷 寒		血運部病	25		小手術治療	339	出 診	17	42	4	1		64	
霍 亂		消化部病(註二)	200	意外 受傷	大手術治療	30	住 人 數	3	22	5	3	5	38	
痢 疾	23	神經係病	25		小手術治療	274	院 日 數	27	410	80	80	132	729	
天 花		泌尿生殖器病 (註三)	11		砂 眼 痘	103	痊 愈 者	167	934	545	3	124	1773	
白 喉		中毒類病	7		其他眼病	174	未 愈 者	50	212	174	1	25	462	
猩 紅 熱	1	脚氣病			齒 痘	58	死 亡 者	.	5				5	
流行性腦脊髓炎		其他內科病	193		耳 痘	91	初 診 數	211	1146	731	4	148	2240	
斑 疣 傷 寒		(註一)肺癆及流行性 感冒除外			鼻 痘	47	復 診 數	765	4632	2974	8	333	8712	
腺 鼠 疫		(註二)傷寒霍亂痢疾 除外			喉 痘(註四)	96	體格檢查							
肺 鼠 疫		(註三)凡用外科手術 治療者應歸入 外科類			皮 膚 痘	216	打防疫針者							
瘧 疾	32				(註四)白喉除外		種牛痘者							
流行性感冒	80						請 人 數	107	677				784	
其他傳染病							假 日 數	587	5172				5759	
總 數	150	總 數	635	總 數	1455	備 考								

說明：本表每醫院診所按月填報由醫務領袖核造總表呈局彙報到部

膠濟鐵路意外死傷人數月報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

姓名	人別	性別	年齡	職業	受傷年月日	受傷地點	受傷部份	受傷原因	治療結果			備註
	註明職員工役 旅客或行人								愈	殘廢	死	
趙文京	旅客	男	十五	旅客	22.6.26.	四方站	右臂足被車軌傷	誤觸車軌		愈		青島醫院治療
劉惠宇	客工	男	十八	客工	22.8.20.	大港站	右腿被車軌傷	誤落車下		殘		
劉兆翠	巡警	男	二十五	巡警	22.10.25.	警務一段	碰傷腰部	門歛		愈		
韓永吉	行人	男	五十五	行人	22.10.27.	四方站	左足被車軌傷	誤觸車軌		殘		
齊榮昌	工人	男	二十九	旋立工	22.11.7.	橋廠	足壓傷	誤觸鐵板		愈		
馬霍漢	工役	男	三十一	鈎夫	22.11.14.	方子站七股路	腿部	掛鉤滑倒	敷藥包裹			坊子醫院治療中
無名男屍	行人	男	約三十歲	未詳	22.11.4. 24.火車發現	青州站楊家莊 站間	頭部撞斷	原因不明			死	
無名男屍	行人	男	約三十歲	未詳	22.11.10. 棚工張孝發現	龍山站棗園莊 站間	頭部右腿及右臂	原因不明			死	
張茂林	工役	男	三十七	調車夫	22.11.15.	博山站下河裝卸綫	右足受傷	路軌因裂痕震 斷車輛出軌	送博東和醫院			
夏侯桂	工役	男	三十七	調車夫	22.11.15.	博山站下河裝卸綫	左腿受重傷	路軌因裂痕震 斷車輛出軌	送博東和醫院			

本路收到刊物一覽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表圖計統

26

書名	卷期	號	月份
軍政公報	一〇	一六七、一六八	
考試院公報			
工商半月刊		二三、二四	
鐵道公報		一二、一三	
鐵道月刊		八八八至九〇三	
北寧日刊		八八八至九〇三	
津浦鐵路月刊		八三二至八五八	
津浦鐵路月刊		七九三至八一八	
京杭甬鐵路自刊		八五〇至八七五	
平漢鐵路月刊			
平漢日刊			
瀋海旬刊			
瀋海日刊			
瀋海日刊		二至五	
瀋海工程月刊		二二至三三	
瀋海工程月刊		三三五至三五九	
瀋海工程月刊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月報			
粵漢湘鄂鐵路旬刊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月報			
正太日刊			
道清日刊			
粵漢綫南段鐵路月刊			
山東省政府公報			
山東財政公報			
山東財政旬刊			
山東省建設月刊			
山東司法公報			
港務月報			
青島市港務局業務經過概要			
齊大旬刊			
國立山東大學週刊			
燕京大學閱報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務彙刊			
金陵大學校刊			
時兆月報			
平民月報			
工程週刊			
路政			
衛生常識			
傳染病淺說			
交大週刊			
青島市單行教育法規彙編			
民國二十二年第一、二季貿易報告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			
青島教育半月刊			
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			
東吳			
港政紀要			
經濟旬刊			
本路月刊			
路警月刊			
交通雜誌			
國際貿易導報			
鐵路學院月刊			
中央銀行月報			
康健雜誌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營業狀況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日 期	總 社								分 社								總 社							
	現 金				記 帳				共 計	現 金				記 帳				共 計						
	第一室	第二室	第三室	合計	第一室	第二室	第三室	合計		第一分社	第二分社	第三分社	第四分社	第五分社	合計	第一分社	第二分社	第三分社	第四分社	第五分社	合計	第一分社	第二分社	第三分社
1	334.14	23.16	5.21	362.51	221.53	56.80	38.07	316.40	676.91	79.19	28.90	72.13	80.73	9.46	270.01	174.42	34.36	67.55	125.06	27.46	428.35	698.36	1,377.27	
2	344.04	2.03	12.44	358.51	1,574.64	251.40	169.65	1,995.69	2,354.20	37.65	48.10	32.83	47.28	16.12	181.98	2,968.63	561.20	1,331.21	1,368.10	1,441.64	7,670.78	7,852.76	10,206.96	
3	287.04	25.36	33.66	346.06	787.59	186.38	256.58	1,230.55	1,576.61	103.37	8.86	41.29	59.00	12.20	224.72	2,456.58	215.20	624.73	1,859.73	1,757.57	6,913.87	7,138.59	8,715.20	
4	星期一 日休息																							
5	391.71	11.12	10.39	413.22	944.32	158.15	156.29	1,258.76	1,671.98	89.76	21.70	102.97	71.74	25.85	312.02	923.81	234.65	500.95	1,438.57	426.83	3,524.81	3,836.83	5,508.81	
6	261.28	42.03	26.48	329.79	380.20	101.29	73.86	555.33	885.14	52.20	31.88	64.60	46.44	9.92	205.04	542.59	221.78	580.29	585.03	372.19	2,302.48	2,507.52	3,392.66	
7	186.65	22.25	42.18	251.08	256.40	61.99	31.12	349.51	600.59	73.15	2.09	9.71	48.40	13.51	146.86	709.37	149.35	219.42	630.42	529.37	2,237.93	2,384.79	2,985.38	
8	144.48	3.11	7.71	155.30	296.74	62.17	45.89	404.80	560.10	9.86	9.63	48.39	40.45	11.57	119.90	668.16	71.89	122.94	538.61	68.45	1,470.05	1,589.95	2,150.05	
9	192.31	43.94	1.11	237.36	298.08	61.57	45.10	404.75	642.11	93.78	5.57	45.98	50.81	3.64	199.78	381.17	84.92	250.83	241.56	163.87	9,122.35	1,322.13	1,964.24	
10	246.98	6.31	89.39	342.68	318.08	129.43	131.86	579.37	922.05	99.82	21.02	32.06	73.32	7.31	133.53	910.22	105.37	193.89	517.05	547.80	2,274.33	2,507.86	3,429.91	
11	星期一 日休息																							
12	296.14	13.19	6.52	315.85	1,920.91	498.41	421.18	2,840.50	3,156.35	72.40	21.89	54.80	72.90	15.15	237.14	442.07	112.51	342.88	524.14	240.56	1,662.16	1,899.30	5,055.65	
13	229.13	9.87	46.35	255.35	941.88	257.91	233.92	1,433.71	1,719.06	29.07	19.52	41.27	34.78	19.49	135.04	367.13	113.11	217.78	264.00	219.41	1,181.43	1,316.47	3,035.53	
14	246.27	3.43	9.05	258.75	540.38	140.76	143.89	825.03	1,083.78	55.27	15.91	18.98	81.93	19.97	183.04	378.24	104.25	121.27	469.65	333.49	1,406.90	1,589.94	2,673.72	
15	189.31		1.35	190.66	508.17	88.30	79.73	676.20	866.86	29.43	11.71	39.99	33.64	3.73	118.50	375.75	51.54	132.91	261.14	166.88	988.22	1,106.72	1,973.58	
16	237.82	18.03	8.92	264.77	546.21	80.63	93.72	720.56	958.33	71.70	16.26	51.28	52.11	16.76	208.11	425.65	119.11	171.13	226.25	147.25	1,089.39	1,297.50	2,282.83	
17	252.80	24.73	5.52	283.05	555.08	216.73	255.05	1,026.86	1,309.91	103.58	11.57	85.74	95.74	9.76	306.39	633.85	133.51	157.57	349.12	328.98	1,603.03	1,909.42	3,219.32	
18	星期一 日休息																							
19	469.77	8.72	20.10	498.59	646.19	121.73	113.19	881.11	1,379.70	51.85	25.42	32.30	162.51	42.26	314.28	455.83	163.06	146.83	350.14	203.13	1,318.99	1,633.27	3,012.97	
20	213.88	11.05	52.38	277.31	343.35	90.95	60.60	494.90	772.21	45.01	8.57	53.84	68.61	29.76	205.79	276.32	93.46	204.25	184.94	202.61	961.88	1,167.67	1,939.88	
21	242.72	5.66	30.78	279.16	690.54	291.03	124.56	1,106.13	1,385.29	107.64	18.15	30.60	99.24	6.19	261.89	551.47	116.96	236.75	431.84	346.51	1,683.53	1,945.35	3,330.64	
22	268.29	6.23	41.56	316.08	535.36	128.07	100.85	764.28	1,080.36	39.72	30.21	42.23	55.16	16.61	183.93	139.75	194.33	119.90	348.23	148.89	861.10	1,045.03	2,125.39	
23	234.06	161.91	22.17	418.14	316.36	76.89	66.99	460.24	878.38	15.66	27.43	43.36	44.24	22.52	153.21	147.66	107.14	127.86	231.81	200.62	785.09	938.30	1,816.68	
24	226.71	26.57	10.17	263.45	332.94	136.65	99.35	568.94	832.39	83.90	28.11	23.03	37.56	34.89	207.49	292.84	85.98	87.45	320.53	429.81	1,216.61	1,424.10	2,256.49	
25	星期一 日休息																							
26	275.46	2.16	178.41	456.03	509.17	184.04	492.84	1,186.05	1,642.08	69.71	23.54	136.95	121.34	5.11	356.65	287.82	115.45	19.76	280.67	170.49	1,045.19	1,401.84	3,043.92	
27	136.10	10.21	14.94	161.25	278.21	48.35	62.38	388.94	550.19	54.99	7.75	37.46	31.93	6.70	138.83	171.99	47.87	187.31	90.30	75.81	573.28</td			

研究資料

濟壓鐵路消費社

第一售品室

米麵雜糧
專辦濟南上等麵粉各種大米雜糧
雜糧麵食物罐頭諸品茗茶各色露
酒香烟粗細瓷器日用雜貨一應俱全

米
麵
雜
糧
酒
香
烟
粗
細
器
日
用
雜
貨
一
應
俱
全

總社——青島市湖南路三十一號
商電：一九五〇號

路電：二〇四，二五九號

第一分社——四方站

第二分社——高密站

第三分社——坊子站

第四分社——張店站

第五分社——濟南站



第一售品室

(部) 正布
綢緞江西
揀選國貨布疋呢絨絲羅綢緞江西
夏布並聘技師定做西服制服便服
部精料美價值從廉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地址

第二售品室

(部) 廣貨
採辦津滬化粧用品皮帽禮帽草帽
桌椅被單旅行箱袋家用器具絨毛
衛生衣褲男女手巾襪子日用百貨
無不齊備並聘技師定做男女時式
皮鞋布鞋工精價廉定期不誤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港口發達之經濟原理與青島市之前途（續） 譚書奎

（三）青島過去經營政策之比較

青島自光緒二十四年租借與德之條約簽定後，迄今三十餘年，其間經過德人之租借十七年，日人之佔據七年，我國收回接管亦已十一年矣，在此三個時期中，中德日經營青島之政策各不相同，惟關於此項政策之著作殊少發表者，故今日欲研究此問題而加以比較，殊難得正確之參考資料，然就已往設施的結果觀察，或可推測當日政策之梗概，茲由建設、財政、運輸、三方面加以論斷，（甲）就建設言 德人既租青島之後，即以青島爲其東方侵略之根據地，於是積極經營之，凡所建設皆具有永久佔據之策畫，故舉凡與發達青島港口有關之設施，無一不力求完善，而於發達港口之基本工具，如鐵路碼頭礦山航線等之建設，尤爲特別重視，凡與交通運輸及軍事防禦有關者居首先地位，至市內之建設比較上則尙居次要地位，蓋德人最初之目的以發達青島使成爲完全之軍港兼商港，此由於當時投資之數量上比較，殊見其含有此種用意也，日人佔據之後，於港的建設極少，而其所特別注意者厥爲市面之擴充與工廠之提倡，例如滄口四方一帶紗廠之設立，東鎮與碼頭以及與青島市內之一切建築皆以市的發展爲前提，對於港口的發達，並未特別注意，此或由於日人自知佔據青島之爲過渡終不能不歸還我國，與其建設港口無甯建設市內，俾獲居工業經濟方面主要地位之爲穩安安全也，我國接

管以後，則因政治上之影響口始終並無具體的政策，以資遵循，十餘年來，建設方面，殊少新設施，僅居民之住屋增多，與三數公園之點綴而已，至交通建設與市內建設工廠建設則不多觀，即住屋之增多，亦不過為連年內地不景氣與不安靜之畸形結果，並非真由繁榮而來，此種觀測及論斷平心而言並不為苛，（乙）就財政言 德人對於青島投資極多，最初一八九八年，由國庫撥發數為五百萬馬克，其後每年遞增，迨一九〇五年增至一千四百六十六萬馬克，自後乃漸減，然一九一三年之撥補金猶為九百五十萬馬克，計前後十七年間，德之國庫共補助青島一億七千餘萬馬克，而地方收入尚不在內，日管時代則反是，除工廠及私人投資外，政府投資較少，而一切政費多取之於地方，其政策約為取之於地方者用之於地方，至我國接管後，政費固當取之於地方，即在數年以前內地政費尚須由青島補助之，建設方面更少由國庫之投資或補助矣，（丙）就運輸言 德管時代完全用人工方法發達本港，膠濟鐵路之設施固無論矣，即航輪方面亦莫不極人工之能事，例如凡由德國東來貨物，多繞過上海而先運至青島，然後再由青島運輸於上海與天津各地，在地理上雖上海距德國為近，今不先靠上海而先靠青島，是使青島在經濟上距德國為近，而使上海反居其次，如是則由德至青之運費反較由德至滬之運費為廉，此種政策蓋完全以發達青港為主要目的者也，至於青島港內碼頭與浮塢（Floating dry dock）本身之建設自一八九八年起至一九〇六年止，先後共投資五千萬馬克，（約合我國國幣二千五百萬元）其重視港灣設備之情形可知，日人管理期間，則改變德人政策，

而利用青島地利及勞工低廉，多注重工廠的發達，蓋日人所欲發達之港口爲大連，而非青島，何以見之，緣日人佔據青島後，不久即將德人所建一萬六千噸之浮塢移往日本，（時在一九一六年即民國五年秋季）夫浮塢之利於港於市均極重要，蓋不僅行駛本港之航輪修理時必須入塢，即原非航行本港之航輪，以須修理故，亦將前來停泊，其對於一港一市吸引商船之能力與商業上的價值，可以想見，而日人竟拆除運往其本國，即此一點亦足証其政策與德人不同之點矣，然無論其政策之如何，德日兩期間，其政府對於各本國之航輪咸極力提倡，以期聯絡而謀發展則可以斷定，迨我國接管以來，此種人工航線之提倡，無形斷絕，專恃已往之商業關係，聽其自然發展，絕少人謀之計劃與聯絡，是其經營方法有如舊式商店之所謀門市生意者坐等買賣而已，十餘年來，似從未與國內國外各航線用人工方策以謀聯絡，此種現象，僅能以通常行政管理目之，其去發達港口市之經營，似尙未窺其門徑者焉。

雖然，誠如上述情形，則青島之貿易數量與價值及進出商輪隻數噸數，必呈日減趨勢，而就青島港與海關統計觀察，則尙無此種結果，其理由將安在耶，是故必須解釋者也，夫青島貿易之所以能繼續增進者，其主要原因，不在青島本身，而在內地與其他各港口間之聯絡，民國十四年以後，華北連年戰爭，各鐵路之交通時常梗阻，其受軍事影響最微而能始終有適當之聯絡者，惟有膠濟鐵路與青島港間之運輸耳，且其他路線車輛既形缺乏，而捐稅重疊誠爲運輸上莫大之障礙，是在運輸能力及運輸費用方面，其他各埠均不及青島港之途徑爲優，此青

島市之貿易與往來商輪之所以皆能繼續增加而不受若何影響者，其主要原因固在此而不在彼也，但今日之情勢，是否與疇昔相同，其他途徑有無變化更改，實與青市之前途有重大關係，此本文之所以反覆申述其重要性，以期與熱心青市之發展者而共同研討而謀所以補救者也。

(四) 青島當前之危機

港口競爭腹地之運輸，以吸引商輪之出進，其最關重要之間題有二，即與運輸有關之一切費用的比較及與運輸有關之一切能力的比較是也，青島港口與其他港口目前之競爭腹地爲濟南以西以北以南各地方，與青島有競爭關係之港口，北爲天津，南爲上海，此南北二港口尤以上海爲最足重視，蓋我國大部份對外貿易，多以上海一港爲其總匯，華北一帶出口貨物多由北而南，而進口貨物則多由南而北，惟由南而北者多直接分由各港輸入，但其由北而南之出口貨物多集中於上海，此固因上海具有商業上之種種便利，然亦由歐美及南洋各航線多以上海爲我國之出發點故也，今青島之出口貨物既多經由上海，其直接出口至歐美者尙居少數，是則濟南一帶之貨物欲運往上海，最要途徑有二，一爲由膠濟鐵路運至青島者，則與膠濟鐵路及國營招商局之水陸聯運有關，取道浦口新建設完成之長江輪渡者，則與津浦京滬兩路之聯運有關，茲當就各個途徑之運輸費用與運輸能力兩點，加以比較，則青市前途之有無發展希望，及其趨勢若何

不難預測矣。

甲、運輸費用之比較

濟南一帶及濟南以西之貨物，土產居多，茲舉花生油，花生米，棉花，烏棗，絲繭五種為例。

一、經由青島至滬之費用，包括膠濟路運費膠海關稅輪船運費碼頭接續費四項，每公噸所需之費用如左

貨物類別	膠濟路運費	膠海關稅	輪船運費	碼頭接續費	共計
花生油	八・四九元	一一・八九元	一一・五六元	一・七〇元	三三・六四元
花生米	六・三四	五・八八	七・二六	一・八五	二〇・三三
棉 花	七・二五	一三・七八	一七・二二	二・四〇	四〇・六四
烏 棗	九・〇六	五・八八	七・二六	一・一〇	二三・三〇
絲 繭	一二・一三	一一七・七七	四二・六〇	一・一〇	一七三・六〇

(注：輪運棉花，鬆包每噸二十一元三角七分，緊包一十三元零四分，平均為一十七元二角一分)

二、經由浦口輪渡至滬之費用，包括津浦路運費輪渡過江費京滬路運費三項，(經此路至滬無關稅)茲將每公噸所需之費用列表如左

貨物類表

津浦路運費

輪渡過江費

京滬路運費

共計

花生油

一九·七九元

一·二〇元

三·〇七元

二四·〇六元

花生米

八·九七

一·〇五

二·三一

一二·三三

棉花

一三·四七

一·〇五

二·三一

一六·八三

烏棗

一〇·二四

一·〇五

二·三一

一三·六〇

絲繭

二一·五一

一·二〇

三·〇七

一五·七八

三、經由青島較經由浦口輪渡運輸費用比較數目

貨物類別

每噸比增費用

比增百分數

花生油

九·五八元

百分之四十

花生米

八·〇〇

百分之六十五

棉花

一三·八一

百分之一百四十一

烏棗

九·七〇

百分之七十一

絲繭

一四七·八二

百分之五百七十三

就右列各表觀察，濟南一帶貨物，經由青島運至上海所需之費用較經由津浦輪渡所需之費用，最低者約增多半倍，最高者約增多七倍半以上，此中之最大關鍵乃為關稅問題，蓋在長江輪渡未通以前，凡出口貨物由浦口直接裝輪運出者亦須繳納出口關稅則與青島處同等地位，

故無若何影響，輪渡接通以後，凡華北各地出口貨物得逕由津浦京滬兩路直達上海，其間不須經過金陵關可以省却一層關稅，此實爲經由青島運輸之最要影響，且按之通常運輸狀態言，水運費用向較陸運爲廉，今海運且有高於路運者，則其他水運費用之高，亦可想而知，此又爲經由青島出口貨物之次要影響，此二者必須立謀改革者也，年來經由津浦貨運之所以增加，除上述費用較廉外，尙多其他原因，如津浦路在民國十八九年以前軍運頻繁，車輛缺乏，甚至全線割爲數段，不同管轄，路收紊亂，達於極點，以致沿線各種私費，名目甚多，現在該路於大加整頓之後，此種弊端，剷除殆盡，又在民國二十年以前，經由津浦至滬之貨物，道經數省，厘稅繁重，自裁釐以後，此項費用省去甚多，又津浦路從前沿綫多剽取貨物之小偷，防不勝防，率須由貨商私自出費向此項小偷納例乃免貨物損失，然當時膠濟路即已實行有限制之運輸負責矣，近年該路大加整頓，又復實行運輸負責，則此風自戢，於是商貨之經由津浦者無形中既感較前便利，而用費又復低廉矣，現在長江輪渡未完成以前，貨物過江，搬運夫役多有勒索情弊，自輪渡開通以後，此弊自無從發生，且輪渡未開以前，每噸貨物之過江費爲二元五角，自今年十月開通以後，每噸減爲最低者七角五分，最高者一元五角，是過江費用減低七成至四成，而青島碼頭之聯運接續費，則於本年十二月反較以前平均增加六成，又京滬路及上海碼頭，免費存儲期間延長爲十四日，商貨可以免去存棧費用，而青島碼頭，則對於貨物收費什九多用尺度量，不按貨物實在重量計費，所以費用無形增加，以上不過

略舉其大端而已，由濟至滬經由津浦方面出口貨運其變化既如此，即進口貨物因由天津至濟之里程較由青島至濟南之里程為近，故自津浦路大加整理之後，進口貨物之去濟南者，經由天津之數量日有增加，在在足以影響青島之前途者也。

乙、運輸能力之比較

魯西貨物之運至上海者，經由青島，僅膠濟鐵路一途，若經由長江，則有津浦與京滬及運河與長江兩途，但運河長江運輸過緩，在昔復有厘金之重疊與河身之失修，尙非重要，現在厘金已除，將來水道再加疏濬，則運輸能力必大有可觀，茲因運河方面運輸統計無從查考，暫不具論，然其將來之重要性，則為不可抹煞者也，苟欲比較經由膠濟與經由津浦京滬兩途之運輸能力，必先明瞭此三路運輸內容情形，然後再察其全年貨運數量，則不難推知其梗概矣，按膠濟鐵路貨運能力較大於客運，其收入比例約貨運佔七成二，客運佔二成七，津浦鐵路現在運輸情形，貨客兩運約相等，在民國二十年貨佔三成六，客佔六成一，但至最近或有所變遷，京滬鐵路則客運能力較大於貨運，客運佔七成八，貨運佔一成九，茲將此三路之民國二十年份貨運噸數及運輸內容情形列左

路別	全年貨運噸數	比例	全年貨運噸數公里數	比例		
					每噸貨物平均運輸距離	公里
膠濟	二、六三、三七三噸	100	二五七公里	100	六七四、五五、一六八噸公里	一〇〇
津浦	一、六九、六七七	100	二五三公里	100	四二三、三一、五九六	一一一

京滬 一、二九、一六九

豐 一九

七 三七、九七、五三六

盈

就上表觀之，膠濟之運輸能力，對於貨運超過津浦與京滬兩路，此係民國二十年份之實況，現在自津浦與京滬舉辦聯運與長江輪渡完成以後，情勢大有變化，變化之程度如何一時固難有精確之預測，但津浦京滬方面之運輸能力從此必日漸擴充增加，則為毫無疑義者，姑就目前而論在運輸能力方面膠濟之所以勝於津浦京滬者，實緣津浦京滬兩路關於運輸方面之設備尚未有相當之增添，設一旦增加設備與改進調度，則彼時之津浦京滬必非今日之津浦京滬，蓋其運輸能力可隨時擴充，例如津浦京滬增加貨運機車車輛，長江輪渡增加輪渡隻數（現在輪渡一隻，每日除行駛客車外，對於貨車行駛每日僅往返六次，或南下貨車僅能應付三列，約載貨物兩千噸而已，該兩路對於籌擬增添輪渡隻數已正在計劃中）與晝夜行駛，及京滬路添築岔道，甚或因該路之客車擁擠不能加開貨車時，則必須敷設雙軌，以上所述津浦京滬兩路及長江輪渡對於貨運設備上之種種增添與改良，一旦完成，則青島前途必益受影響，而此種變化，相信在最近之將來，必可實現，若俟其實現，再起謀所以補救，則大有落後之感矣，要知目前魯西貨運之所以尙未全部改趨津浦一途南去者，固因有商業上之習慣，然其重要原因，則以津浦京滬向為客運超過貨運之鐵路，其貨運之設備與能力，未免尙未能容納如許貨運，故知魯西貨運之尙未盡量改道者並非經濟上不能改道，實津浦京滬之貨運能力不足，一部份貨商為避免擁擠積壓計不得不暫仍取道於青島者也，然津浦京滬之運輸能力不難擴充，倘

於貨運既經改道南下以後，青島再欲起而謀挽回，則戛戛難矣，邇者膠濟鐵路有見及此籌辦水陸聯運，青島地方人士與商業重要份子，聞尚有不加諒解者，以爲水陸聯運成功，青島將日趨蕭條，殊不知水陸聯運若不進行，則西有津浦與京滬之聯運業已實行，大部份貨物必舍青島而逕趨津浦京滬，求其由青島經過尚不可得，則青島之蕭條豈不將更甚乎，內部腹地與其他港口之途徑既有上述之變化，青島若因循舊規不知所以整頓與改善則青島前途勢必日趨蕭條，窃恐彼時青地人士及商業鉅子或猶有不知其蕭條原因之所在焉。

總之，上海天津爲數條鐵路經過之港口，且爲長江河流所經之港口，其榮枯之受於任一路線之影響者較微，青島則爲惟一膠濟鐵路所通之港口，並無其他路線或河流與內部腹地通連之，故青島之榮枯其受膠濟路之影響者則殊重大，在上海天津對於港口競爭可不重視，而在青島則必須集全力以謀之，此青島港口競爭之必當爲全國所共諒者也，且港口爲整個國民經濟對外貿易之重要施設，歐美各國無不致全力於國內之港口競爭發展，港口競爭無論由國民經濟，內部開發港口繁榮，任何方面觀察，均爲國家之福利，青島經德人已往之鉅額投資，在我國目前之經濟狀況下，既經收回，自當力謀經營發展，蓋青島既有天然之良港，與優良之設備，並經鉅額投資，實可視爲我國有數之國家財產，與無上價值，如能因之經營得法發達有道，豈不較致力於開闢其他新建設爲事半功倍者乎，深望國人與青島人士其三思焉，惟是欲求發達青島港口，必當如以上所論，適應發達港口之各項經濟原則，上由政府之提倡，下由港路輪

商以及有關各方面之澈底合作，謀求一切費用之低減，及一切設備一切便利之增加與改良，開闢新的航線，研究沿海航線之如何吸引，直接歐美航線之如何招徠，用人工方策以謀有效之發展，則青島前途，庶幾有發達繁榮之希望，否則，口頭上之發達繁榮，雖終日呼號，至於力竭聲嘶，恐亦無裨於實際，且將使挽救之時機失之於不知不覺之中，豈不惜哉，豈不惜哉。

本文參考書

- Port Development, by Roy S. Mac Elwee (1926)
- Port and Terminal Facilities, by Roy S. Mac Elwee (1918)
- Port Economics, by Brysson Cunningham (1925)
- Port Administration and Operation, by B. Cunningham (1923)
- Port Studies, by B. Cunningham (1928)
- Cargo Handling at Ports, by B. Cunningham (1926)
- Railway and Seaport Freight Movement, by G. Bulkley (1930)
- Freight Terminal and Trains, by J. A. Droege (1912)
- The Port of Boston, by E. J. Clapp. (1916)
- Principles of Ocean Transportation, by E. R. Johnson and G. G. Huebner (1918)

Ocean Steamship Traffic Management, by G. G. Huebner (1920)

Ocean Traffic and Trade, by B. Olney Hough (1923)

Tsingtao Under Three Flags, by W. L. Godshall (1929)

最大司機病故 (Killing)

美國片司非尼亞鐵道司機歐格拉兌，於近中病故，而該

鐵道因此喪失其最大司機人，歐氏身重四百磅。

明
清
一
報
書

簡易的國音字母表

《 <u>國音字母表</u>				(Gwain Tzyhmuu)			
ㄅ	B	博	P	波	ㄇ	M	莫
ㄉ	D	德	T	特	ㄋ	N	訥
ㄍ	G	格	K	客	ㄎ	NG	籠蘇
ㄐ	J	基	ㄔ	基	ㄎ	GN	基
ㄕ	ㄔ	知	ㄔ	知	ㄕ	SH	詩
ㄔ	TZ	賚	ㄔS	賚	ㄔ	S	思 (以正聲母)
ㄚ	A	阿	ㄛ	阿	ㄛ	E	鵠
ㄞ	AI	哀	ㄟ	唉	ㄞ	AU	熬
ㄞ	AN	安	ㄣ	恩	ㄞ	ANG	昂
ㄞL	EL	兒	ㄧ	(直行作一) 衣	ㄨ	U	烏
(ㄓ,ㄔ,ㄕ,ㄔ,ㄞ,ㄞL用第二式時加Y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ㄜ,ㄙ,ㄞ,ㄞ,ㄞ,ㄞL用第一式時加Y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ㄉ,ㄕ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P,M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國音不用來辨音的字母,作、爲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ˊ;上聲,ˇ;去聲,ˋ;入聲,ˋ(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

史 料

◎本路大事記 自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 一 日 本路沿線各站於本日起一律加入全國鐵路負責貨物聯運
- 四 日 令派日籍車務處處長木村芳人為本路預算審查委員會委員水陸聯運籌備委員會委員法規修訂委員會委員材料核實委員會當然委員
- 七 日 本路沿線農林改進委員會函送本路森林花木苗圃培育及保護規則暨森林花木培育及保護獎懲細則各一份經管理委員會議決試辦
- 八 日 總務處轉公益課呈擬本路各院所會計審查委員會規則經管理委員會議決令准施行
- 十一 日 本路工務處呈送張店站調車場建築天橋工事預算書及設計圖經呈奉部令准如擬辦理

總務處轉公益課呈擬膠濟鐵路選派醫師研究專科辦法經管理委員會議決令准公布施行

十二日 總務處轉公益課呈擬膠濟鐵路中小各校學生修學旅行或參加其他團體運動集會及童子軍露營旅行支領費用辦法暨中小學校舉行懇親遊藝等會及期考獎品用費辦法

經管理委員會議決照准公布施行

總務處轉公益課呈擬膠濟鐵路衛生醫務會議規則令准公布施行
總務處公務課呈擬膠濟鐵路_{醫院院務 診療所務}會議規則令准試辦

十三日 總務處呈准以第三分段段長馬德芳調充第二分段段長所遺第三分段段長缺以第四
十四日 車務處呈准以第三分段段長馬德芳調充第二分段段長所遺第三分段段長缺以第四
分段段長蘇步濱調充所遺第四分段段長缺以第二分段段長李鴻泰調充

十八日 車務處呈報日籍車務處處長木村芳人赴沿線各站視察

二十日 工務處呈稱招標更換大臨池北關間鋼橋定於本日開標請派員監視經令派專員陳紀
雲蒞場監視

二十一日 本路二十三年之資產保險奉鐵道部佳電業由部標選上海保險業同業公會及北美洲
鼎新兩公司以每千元每年一元之價率分別承保

二十二日 車務處呈擬膠濟鐵路投送商電收取專力費辦法經轉呈鐵道部轉咨交通部核議修正
並經鐵道部令准訂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二十五日 車務處根據本路稽核運貨車輛規則訂定稽核車輛在站延誤辦法通飭各站遵照施行
二十八日 各處署會擬修正各處署暖汽鍋爐火夫管理及辛資等費列帳辦法令准如擬辦理前頒
行之辦法即行廢止

三十日 本路與招商局所訂之水陸貨物聯運合同奉部令核准

王
澤
記
游

集書社字

◎ 膠濟鐵路車務處第二十一次分段聯合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地點 本局會客室

出席人員 車務處處長 加賀山學

車務處副處長 譚書奎

鐵道部專員 鄭翀尹

文牘課課長 王振綱

運輸課課長 曹昌麒

營業課課長 魏馨

電務課課長 陸家駒

計核課課長 李善堂

車務第一分段長 劉廸德

車務第二分段長 李鴻泰

車務第三分段長 馬德芳

車務第四分段長 蘇步演

電務第一分段長

秦文藻

電務第二分段長

張清溪

列席人員

車務處

運輸課行
車股主任

梅超任

運輸課

副主任
行車股

裘楚材

衛生稽查

陳鳳翔

客貨稽查

王文懿

車務處事務員

嚴文華

文牘課課員

張曾燮

運輸課課員

藤田榮

車務處副處長

孟秀璋

文牘課課員

徐東

運輸課課員

譚書奎

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開會如儀

主席 本處，日本處長加賀山學辭職回國，業已奉准。繼任者爲木村芳人，現已到青，合同亦經簽訂，並已定期於本月二十一日接事。本月份客貨收入，與前數月略同，比較上年同期，大有增加。又本路前僅青島大港兩站加入國內聯運，現奉 部飭全路各站均須加入。

自應遵辦，日內即當定期，呈局，核示施行。本日會議議案無多，故祇在下午舉行。

甲、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議決案辦理情形。

第一案「由處呈局申叙關於擬訂行車員工年老力衰者改調職務詳細辦法困難情形」已呈奉局准祇按此項原則，隨時呈局核示辦理。

第二案「由處擬定一等站應用之站務日記單格式」已擬就格式付印，俟印就，即發各一等站定期實行。

第三案「裝運鹹魚之零担車內用木欄並在車底打孔以便宣洩滷水，免損車輛」已函請機務處，飭廠照製。

第四案「免議」

第五案「由處布告，自明年（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起，裝油類必須使用鐵筒。其用簍裝者，倘有碰漏，鐵路不負賠償之責。並呈局備案。」已擬就布告，呈局判發。

第六案「由各車務分段長暗中先行查明，各站員工現有雨衣數目，然後加以整理。」各段尙

第七案「函請機務處對於三等客車內，所用痰盂，設法改良，以保清潔。」已函請機務處計畫改良。

第八案「函請機務處改製客車車牌，以期顯目。」已函請機務處，飭屬添製鐵皮瓷漆車牌。

第九案「關於檢驗員工身體，以重衛生，而免傳染一案

議決『由文牘課查明各處情形，研究妥善辦法，』提出局務會議正在研究擬訂中

第十案「免議」

第十一案「免議」

第十二案「通飭各站，嗣後車上人員與站上人員授受文件，須一律蓋章，不得用個人簽字」
已通飭各站遵照。

第十三案「擬訂關於本路沿線食料市價廣告之詳細辦法」已擬就表格，通飭各站照填，於每月十二、二十七兩日報處彙總，於十五日及一日隨日刊發各站張貼。

第十四案「由計核課會同衛生稽查，擬訂各站救急藥箱補充藥料辦法」業經會擬辦法，飭站遵照。

第十五案「由營業課與會計處檢查課商洽更改各站運進運出貨物登記簿格式。」已與會計處接洽，俟舊簿用完後，再照議決之樣改印。並已分函各車務段知照。

第十六案「將一次車在棗園莊站停車一分鐘」已照辦

第十七案「將五十一次車由張店站晚開二三小時，以便附掛二等車，清理明水至王舍人莊各站旅客案。」正在籌辦中。

第十八案「縮短十三、十四、次車時刻以利旅客」因機車無法加速，所有十三、十四、次車時刻，應仍舊。

乙、討論事項：

一、奉 部令，飭將本路全線加入各路負責聯運，酌擬意見，請討論案（營業課提）

說明 鐵道部訓令，畧以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業經公布施行。所有本路與津浦路所訂兩路聯運辦法，應即取消，即將本路全線一律加入各路負責貨物聯運，等因。當以事關重大，業已簽請 委員會主持辦理。惟貨物聯運一事，在部中視為重要政策之一，頗望各路盡力推行，以收實效。而在本路全線加入各路貨聯，在勢有不可能。將來磋商結果，大致必須增加貨物聯運站，辦理各路貨物聯運。其兩路所訂辦法，在本路仍望其維持。今假定將來照此辦法定案，則本路何站宜於加入，站上員司之能力，能否勝此繁劇，事先應否予以相當訓練，以免臨時倉皇。加入聯運站之多少，與本路自身影響如何。均有待於共同研究，以定方針。茲酌擬上列各點，請 公議施行。

議決 除黃台北關兩站外，全線各站一律加入國內聯運。呈局核示。（營業課辦）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十二期

二、提爲各大站籌劃夜間裝卸車輛案。 (運輸課提)

說明 查青島大港高密坊子濰縣濟南博山大嵐崙八站，每日裝卸車輛，均不在少，如專特日間工作，則天明以後，適有可掛之列車，乃值裝卸未完，祇能空軸而過，無可如何，在路在商，同蒙不利。茲擬就裝卸較多各站，籌畫夜間裝卸事宜，以俾因應適宜，而資便利。惟各站情形不同，是否皆能辦理，相應提請公決。

議決 各站凡遇到站煤車，須一律於上半夜卸車。嵐博兩站，夜間並須裝車。 (運營兩課辦)

三、規定員工制服更換日期，以資劃一，而壯觀瞻案。 (計核課提)

說明 查車務第一分段第十四次段務會議，膠州站提案，「以本路員工制服，多不按時更換，殊失整齊之道，且不雅觀。雖有氣候寒熱之不同，然度量情形，全路尙無大懸殊，似可規定更換日期，以資一致，而壯觀瞻」。等語。經議決，呈處核辦，由段錄案呈請核示到處。調查民國十六年間，本處曾兩次通電各站規定六月二十一日換夏季制服，十月二十日換冬季制服。(春季制服何時更換，未經規定)十七年以後，因各季制服，製發往往愆期。原定更換制服日期已失效力，多由各站自由更換。此次膠州站提議劃一各站更換制服日期，係爲外觀整齊起見。究竟各季制服各以何時更換較爲相宜，敬請 公同討論。

議決 各站更換制服日期，臨時由各車務分段長自行規定。 (車務各段辦)

四、擬請改良聯運貨票紙質，以利工作案。·（車務第一分段提）

說明 査聯運貨票，較本路負責貨票，紙質厚而脆，且係六聯，填寫貨票字跡，多難達到最後數聯，以致每寫一票，費時既久，尤不清楚。擬請改用薄紙及紙質稍軟者，以利工作。是否有當請 公決。

議決 函請會計處改良。（營業課辦）

五、請將青州站鮮瓜果類，仿照包裹運輸以利商運案。（車務第三分段提）

說明 査青州站為產鮮瓜果類之區，行銷青島者年約四千筐（每筐約重五十公斤）向由零擔運送。需時既久，每有腐爛之弊。如由包裹運輸，到達雖感迅速，而運費過高，運輸亦難普及。查包裹運費由青州至青島每百公斤洋四元零五分，零担僅需洋一元上下。茲為體恤商艱兼顧路收起見，擬請將該項鮮果瓜類，減低運價，仿照包裹運輸，以期迅速，而便商運。可否請 公決。

議決 查冷藏車減低運價（按包裹六折）一案已呈 部核示。俟奉准後，則鮮果運輸，可以應用。（營業課辦）

六、請將博山站六等粗陶器加入津浦及國內貨物聯運案。（車務第三分段提）

說明 査本路貨運，業與津浦聯運，煤炭亦已加入。惟博山所出粗陶器係六等貨物，照章不得加入。查該項貨物為人民日常所必需，銷路幾偏華北，似宜加入津浦及國內貨物聯運

濟南鐵路月刊 第三卷 第十二期

，以資發展地方實業，而裕路收。可否請公決。

議決 已奉 部准不負責貨物，亦可一律加入此案免議。

七、請將博山站加入國內聯運，以裕收入。（車務第三分段提）

說明 查博山站輸出大宗貨品，除煤焦外，其次如各種陶器，以及粘土，紅土，缸磚，水管，玻璃料貨等，亦係連銷國內外大宗物品。擬請將該站加入國內聯運，以資發展國貨，而裕收入。

議決 經第一案議決本路黃台以東各站既全部加入國內聯運。此案可免議。

八、焦車石灰車不敷應用，請設法添購案。（車務第二分段提）

說明 查本路焦車為數太少，而焦車用途又極廣大，如裝運牲口，棉花，木料，生米，以及各項輕質貨物。給以焦車商家無不歡迎，而焦車以裝焦為原則，如用以裝載其他貨物，則焦炭將無車裝運。擬請將焦車一項設法添購，以資應用。又十五噸石灰車亦不敷用，亦請設法添購，以利運輸。謹提請公決。

議決 原案保留。（運輸課參考）

九、擬請規定返送聯運篷布繩索等件，統歸押車路警負責看管案。（客貨稽查提）

說明 查返送聯運篷布繩索，規定交原聯運車一同送回，由列車車長簽收，下車工作時由鈎夫看管。業經通飭實行在案。惟查列車車長鈎夫職務重要，事務繁忙，責令看管各車篷

布繩索，事實上殊難兼顧。擬請仿照本路警察押運負責貨車辦法規定，由押車警察負責看管，並在押車警察押運貨物報告內註明件數，俾交接時易於查驗。是否可行，謹請公決。

議決 由運輸課與警察署商酌規定辦法。

十、擬請設法取締四方機廠工人於休假日無票乘車案。（客貨稽查提）

說明 查本路四方機廠工人，家居高密以東者，往往於休假日無票乘坐各次客貨列車往返四方高密間。人數衆多站上車上，均感取締為難。究應如何處理，謹請共同議決。

議決 函機務處，及請本路工會注意取締。（營業課辦）

下午六時散會。

兩 偽 相 遇

(正至)

美國鐵道前爲優待新聞記者凡持有報社名片者准予免費乘車因之弊端叢生有某少年一時臺空無法還籍遂決意出之以詐術車守查票時少年毅然曰余紐約太陽報社訪員也適因匆遽未帶本社名片想無妨礙車守答以此亦無妨祇須貴報社主筆承認足下爲訪員余固無所不可也現貴報社主筆適在車上請偕余前往對証少年聞言大窘然言已出諸口無從挽回遂相率至前車車守向一客表示所以客視少年僅一顙首曰此固我社中人容其乘車可也車守去少年喜出意外急前向客申謝客曰此亦無用客氣少年曰我誠非太陽社訪事也客曰我亦非太陽社主筆也適間頗爲惶恐誠恐君多言耳

大
圭
云

集張遷碑字

膠濟鐵路月刊徵稿簡章

- 一 本刊徵稿以增進鐵路學識改革路務計畫或研究本路沿線各地工商業狀況之論著為限
- 二 來稿無論為自撰繕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附加意見者一律歡迎
- 三 如為譯品請將原文抄寄或將原文題目著姓名原刊名稱出版地點及時期詳細註明
- 四 來稿務請繕寫清楚加以圈點如能照本刊行格繕寫尤佳
- 五 來稿無論揭載與否概不退還原稿惟長篇鉅作必須退還者請預先聲明
- 六 來稿請註明投稿人姓名住址揭載時之署名得由投搞人自定
- 七 來稿如經揭載酌致薄酬如左
- 甲、每千字一元
- 乙、每千字二元
- 丙、每千字四元
- 丁、特別稿件奉酬從豐
- 八 來稿經揭載後當專函通知領取稿費之日期投搞人如在外埠即逕行匯上但來稿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給酬
- 九 來稿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十 來稿請寄膠濟鐵路局編查課

諸將用杜少陵諸將韻

寢韶盦主

海東雲氣湧如山晝偃旌旗閉漢關忍見封疆千里蹙劇憐生聚十年間魂消博浪仇難復道出長安血尙殷燕雀處堂別有樂男兒到此總無顏

江流日夜打孤城百尺樓船擁旆旗下瀨威名猶卻敵甘泉烽火厭聞兵但憑地利圖功易欲絕天驕洗刦清碧血清燐留巷陌和戎遮莫暫時平

湖湘到處盡傳烽青犧赤眉洞壑重上將平蠻關戰略巖疆割地饗隣封誅心難免春秋責籌餉儘教遠近供鵠鼎紛陳勞暢轂殊方爭迓大司農

南北甘陵兩部標中原患氣苦難消蒼黃變態多翻覆白博賞音久寂寥善戰空憐飛將李傷心誤用漏師貂銅駝已慣埋荆棘漫把黍離憶勝朝

新邦王氣自南來海水群飛畫角哀九土誰非黃帝裔千軍勢壓越王台驚傳蒼鳥符妖讖枉說黃龍引巨杯甲仆乙興都鶴蚌而今禹域患多材

前題用杜少陵將韻

酒谷散樵

遼東三郡重如山底事爭雄西入關十萬貔貅屯塞上一宵湯沐喪胡間驚心礮火雷聲振刺眼旌旗日色殷身敗家亡嗟去國天涯視息亦何顏

當年誰築受降城，城上飄揚異國旗。
禦侮不聞徵將士，同仇空說仗民兵。
胡奴傀儡洵堪慮，匪患蔓延未易平。

萬方多難起烟烽
蒿目神州刦運重
濯錦江邊兵氣佈
採珠浦上陣雲封
生憎政令因人設
不分軍儲迫衆供
輓粟飛芻火急征
徭無力苦斯農

門戶紛歧各異標同袍恩怨幾時消北門鎖鑰嗟零落東道尊罍久寂寥戰勝黃河無鐵騎功成白下盡

金參姑歸遼寧
無端橫逆自天來
駭電驚霆信可哀
幾輩喪權甘辱國
何人拜將獨登臺
樞廷空議安邊策
幕府難傾奏

金貂端康遺恨前車鑒毒史休教載小朝

石榴花

寢詔盒主

博望歸槎遠。緋衣記艷名。中天驚節換。似火麗離明。欲下裙邊拜。還思笠裡成。薰風催絳焰。燒日鑄瓊英。



膠濟鐵路普通客車票價簡表

特別快車加價費表

站名		等級		特別快車加價費表									
青島		青島											
膠州		膠州		六〇	三〇	一五	一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一〇	五〇	三〇
高密		高密		六〇	三〇	一五	一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一〇	五〇	三〇
坊子		坊子		六〇	三〇	一五	一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一〇	五〇	三〇
濰縣		濰縣		六〇	三〇	一五	一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一〇	五〇	三〇
青州		青州		六〇	三〇	一五	一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一〇	五〇	三〇
張店		張店		六〇	三〇	一五	一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一〇	五〇	三〇
周村		周村		六〇	三〇	一五	一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一〇	五〇	三〇
濟南		濟南		六〇	三〇	一五	一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一〇	五〇	三〇

支 線

線 輪

乘 車 須 知

- 一 所有票價及運費等項祇收本地通用銀圓銀行鈔票須照本路所規定者為限
- 二 凡孩童未滿四歲者免收票價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者減半核收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者照收全價但免收票價之孩童不得用佔坐位
- 三 凡旅客乘坐頭等客車欲佔臥鋪時須另購床鋪票一張不論路程遠近概收現洋三元如孩童在減收半價者床鋪票亦須全價如兩孩童合用一床鋪者准其合購床鋪票一張
- 四 青島濟南間之各次客車均掛有飯車備有中西食品及茶水點心以備旅客購用
- 五 凡持用免票及軍用乘車執照者不得乘坐一二兩次特別快車
- 六 所有旅客之行李如不超過左列重量免收運費
 - 頭等旅客 八十公斤（一百三十四斤）
 - 二等旅客 六十公斤（一百零半斤）
 - 三等旅客 四十公斤（六十七斤）
- 七 行李超過上列重量者以二十公斤（三十三斤半）為單位計算運費不及二十公斤者亦作二十公斤核算童購買半票者其行李重量當按其等次照上列各數減半免費
- 八 凡交由鐵路管理之尋常掛號行李如有遺失或損壞鐵路所負賠償責任無論何等旅客衣箱或皮包或皮箱其最大限額以一百元為限鋪蓋每捆最多以三十元為限網籃全件遺失每件最多以十元為限但網籃中所裝之物件如有遺失鐵路不負責任
- 九 行李自交給物主後如有短少倩事鐵路概不負責
- 十 提包文書箱氈毯枕頭鋪蓋及其他一切細小隨身行李能置於車座上之攜物架或坐位下不致妨礙他人客者旅客可隨身攜帶入車自行照管並負意外之責除以上各物外均不得攜帶入車
- 十一 月臺票每張銀五分各站均有出售
- 十二 旅客如無票乘車或越級越站查出補票時按照尋常帶票價加收半數作為罰金
- 十三 脚夫代旅客搬運行李由車站棚門送至車上或由站外送至行李房過磅處或由車上搬至棚門每件雇腳夫收取銅元八枚
- 十四 旅客毀壞車上裝置物件者須照修配價目賠償
- 十五 旅客不得在客座任意躺臥及堆放行李侵佔他人座位
- 十六 旅客在車內不得隨意在痰盂外吐痰以免傳染疾病並於列車停在站台時不得在車上廁所使溺
- 十七 旅客不得拋棄煙頭或自來火餘燼於車內或車窓縫內
- 十八 往博山支路者在張店站換車往齊山者在博山支路淄川站換車往鐵山者在金嶺鎮站換車
- 十九 往上海大連及日本者在青島車站或大港車站下車在大港碼頭上船（開駛門司神戶之輪船每三天或五天一次駛大連及上海者每三天或四天一次）
- 二十 國內旅客聯運各站、青島、高密、坊子、濰縣、青州、張店、周村、棗莊、博山、濟南
- 廿一 中日旅客聯運各站、青島、高密、坊子、濰縣、青州、張店、周村、棗莊、博山、濟南

膠濟鐵路月刊發行簡章

一木路月刊遵照部頒辦法每月發行一期每十二期為一卷

二、本路貢司對於本刊應視同公文一律妥爲保存。

遇有更替時須將全份月刊點交清楚不得散失

三 本路月刊每期發行除分送本路各處課會室段站廳接附存

閥外並分贈各機關各路局概不收費但以奉局批核准者為限

凡分送本路沿綫各段站房及院之用刊題分別簽封並連同

簽字函發交青島站長點收妥由倣印車長分別遞送每收併將

簽字條由易士郎執長官回不居處署以新舊名詒以活利害情不

各界定期分半全年二種按期寄送

便讀語附載於月刊之末頁

文 凡訂閱本路月刊者須將報費及郵資先行付清

七 本路月刊得酌設代銷處所以資推廣沿路代銷辦法另定之

八 本路月刊招登各界廣告用彩色紙張排印附列於各項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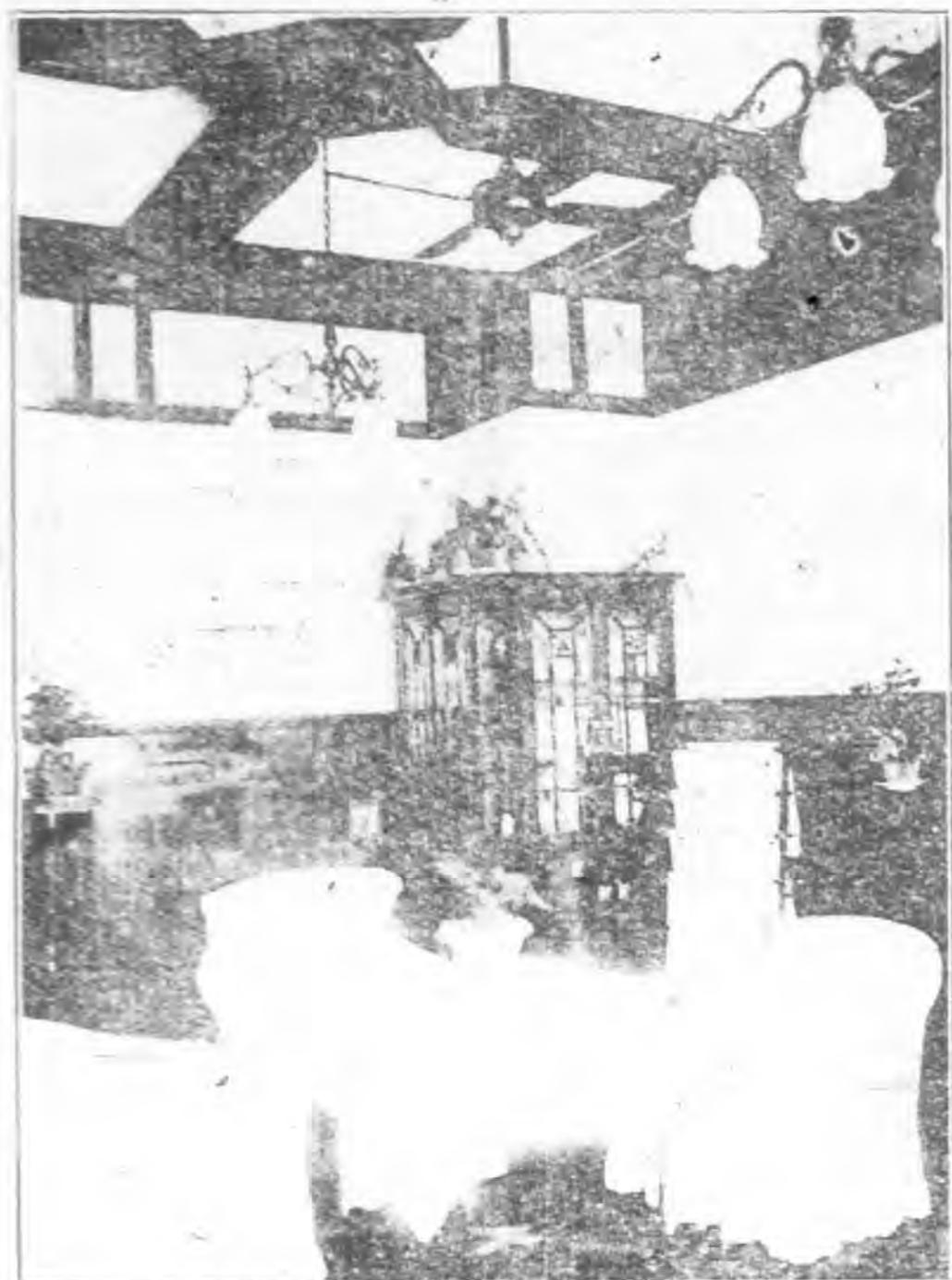
之間俾易醒目價格附載於月刊之末頁

			編輯者	膠濟鐵路管理局總務處編查課
			發行者	
			印 刷 者	膠濟鐵路管理局材料處印刷所
			本 刊 價 目 表	
		每 月 一 期	國幣三角	
		每 半 年 六 期	國幣一元六角	
		每 全 年 十二期	國幣三元	
		本路員司訂閱全年者照價八折計算		
	▲ 郵 費	一分半		
	本埠 每期	三分		
	外埠 每期			
	本刊廣告價目表			
	面 積 一 期 三 期 六	期 十二 期		
	全 面 二十 元 十 八 元 十 六 元 十 六 元	十二 元		
	半 面 十六 元 十四 元 四 角 十二 元 八 角 九 元 六 角			
	四 分 之 一 面 十 元 九 元 八 元 六 元			
	廣 告 一 律 用 鉛 字 排 印 如 需 刻 字 製 版 或 有 色 者 酌 加 工 料 費			
附 註	以上各費統須先期繳清逕向青島膠濟鐵路管理局 總務處編查課接洽			

膠濟鐵路飯店



(濟南)



特
色

器具陳設

富麗堂皇

水汀浴室

各備其長

中西大菜

選擇精良

侍役招待

勤諱周詳

地址 濟南膠濟車站

電話二三六

電報掛號六九九三